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18237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548e
建设项目名称	BJ14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3191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海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海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颖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3421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智广	2013035140350000003510140320	BH01414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智广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BH014144	
高传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保护检查清单、结论、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BH0567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3421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智广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40350000003510140320 ，信用编号 BH01414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智广 （信用编号 BH014144 ）、 高传志 （信用编号 BH056706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211700522230365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冯颖超</td><td>联系方式</td><td>1861035290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6 度 31 分 21.573 秒， 39 度 46 分 16.76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19 造纸和纸制品业--038 纸制品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td><t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td><td>京技审批（备）〔2021〕5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8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86.9</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7</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69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批复情况：《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批复》2019 年 11 月 20 日</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北京经济技术发开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与《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d>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td><td>本项目</td><td>符合性</td></tr>
<tr><td>1、集中建设。主要分布在新城核心地区及产业园区和乡镇产业园，在集约利用</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位于经济技术开发</td><td>符合</td></tr>
</table></td></tr>
</table>

的原则下促进其升级改造和可持续发展。	区，属于新城核心地区。	
2、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现状耕地、林地、园地、河流水系等有价值的生态保护空间纳入生态控制区。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勘界定标，保障落地。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约1.5平方公里，约占新城面积大的0.7%,为南水北调调节池。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下面“三线一单”分析附图3。	符合
3、限制建设区。进一步推动限制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的减量，增加绿色开敞空间，将限制建设区用地逐步纳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到2050年实现两线合一。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建设区。且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2.与《北京经济技术发开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有关的开发区“十三五”规划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规划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发挥引领作用，大力发展高精尖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坚持绿色发展，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	本项目属于卫生巾生产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节能降耗，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资源化利用，符合规划发展思路。	符合
规划目标	疏解非首都功能成果显著。到2020 年，全面清退开发区内高污染、高能耗的僵尸企业。经济增长提质增效。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达到 7.7%左右，总量较2010 年翻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9%左右。产业发展高端化进一步强化，打造千亿级以上产业集群 5 个。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初具规模。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创新要素加速聚集，人民生活更加公平和谐。就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经济开发区经济的增长；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有助于促进开发区就业保障能力，符合规划发展目标。	符合
产业发展方向	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	本项目为卫生巾生产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纸制品制造。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符合

		经济等高端业态	中，不属于淘汰高能耗、高水耗以及产出效率低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符合规划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在“十三五”期间，要求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根据其行业特点继续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喷码、洗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5 号）要求	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到 2020 年开发区全年的污水排放量将达到 4977.8 万 m^3(约 13.6 万 t/d)。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已经建成运行，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已用连接管线联通，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的污水排至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十三五”期间处理能力将达到 10 万 t/d。另外“十三五”期间将实现路南区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规划规模 5 万 t/d(2015 年底已经完成一期 2 万 t/d 的建设，并于 2016 年投入运行），加上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5 万 t/d 的处理能力，“十三五”期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将达到 20 万 t/d 的污水处理能力，因此可以实现本规划提出的污水处理率始终为 100%并达标排放的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设施处理后由现有污水管道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属于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在排水许可证限定水量范围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开发区水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	1、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通过空间管控，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区域，以及环境质量严重超标和跨区域、跨流域影响突出的空间单元，严重影响人口重点集聚区人居安全的区域一并纳入生态空间； 2、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通过总量管控和准入管控，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经济	1、由附图 3 可知，本项目不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表 1-3 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相关要求； 2、本项目所在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超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需对其 2 倍削减；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金源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凉水河。凉水河 2020 年-2021 年 7 月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均	符合

		社会发展不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使各类环境要素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实施高水平的准入标准、落实可持续的退出机制	采取有效合理的治理措施，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40 m^3/a，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总量为 0.52 亿 m^3，本项目符合要求。 3、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要求。	
	强重行的洁产核 化点业清生审	应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市级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且“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等的要求，严格要求生物医药、汽车制造、饮料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排污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工业企业实行全过程控制和源头削减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委托第三方单位综合利用。 原料为木浆纸、无纺布高分子吸水剂等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卫生巾；设备以电为能源，符合清洁能源要求，采用先进设备；使用国内先进流水线，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和《北京经济技术发开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属于大兴区。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日期 2020.12.25）（本条分析中，以下简称“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如附图 2，由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及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图上位置见附图 3，由图			

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 1-3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禁止和限制目录，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负面清单，不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负面清单。	符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不耗水，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4.应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有序退出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企业。	
	5.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发开区“十三五”时期创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建设、改造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原料为木浆纸、无纺布高分子吸水剂等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卫生巾；设备以电为能源，符合清洁能源要求，采用先进设备；使用国内先进流水线，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于2020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进行了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2.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用水管控。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生产过程不用水，严格控制生活用水量。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2.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由园区统一供暖，厂区不建设锅炉。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大兴区。根据《2020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除 $PM_{2.5}$ 外，NO_2、PM_{10}、SO_2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凉水河，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凉水河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分类为V类。距离本项目及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最近的地表水为为凉水河中下段（大红门—榆林庄），凉水河中下段

2020 年 1 月-2021 年 7 月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本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消耗型企业，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及电能（不涉及能源开采），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40 m^3/a，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后用电量 320 万 kWh/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根据《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总量为 0.52 亿 m^3，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建安街 2 号，属于亦庄镇，重点管控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1011520004。

①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

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部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执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做精自动化程度高、集约度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型的非制造环节。	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分析见表1-2，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分析见表1-4。	符合
污染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	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	符合

物排放管控	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 3.新建燃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NOx排放浓度控制在30 mg/m³以内。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脱硝治理，NOx 排放浓度控制在80 mg/m³以内。 4.加强污水治理，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境总体准入清单分析见本表。 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分析见表1-4。 不建燃气锅炉，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经厂内处理达标后送金源经开污水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具体分析分别见表1-2 和表1-4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到2035年优质能源比重达到99％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10％以上。创新能源利用和管理方式。	具体分析分别见表1-2 和表1-4	符合

② 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属于五大功能区中的平原新城，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项目符合性

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1.《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2.《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20〕88号）	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禁止和限制目录，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负面清单“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和批发市场”中。	符合
污染物排	1.大兴区、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顺义区、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	1.《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	本项目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北京市标准。	符合

	放管控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2.《北京市污染防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号） 3.《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6.《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含尘废气采用“圆笼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打饼机）”，喷码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设备单独配套活性炭装置”，两股废气经1根高18 m、内径0.61 m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胶清洗站，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采用化粪池、隔油池，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要求后进入市政管网；生产主机四周采用隔音墙，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			
		3.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			
		4.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6.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7.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范	1.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7月28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进行了备案。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如针对本项目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必要应急物资、提出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要求，并提出企业应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要求。	符合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柜在室外存在泄漏导致土壤和地	

			下水环境的风险。企业现有工程的整改措施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 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已完工。	
资源利用效率	3.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4.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35 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及房山区、大兴区、昌平区的分区规划 2.《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符合

③法定保护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1011520004，不在以法定保护区环境管控单元。

综上，本项目符合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法定保护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技审批（备）〔2021〕54 号），单位地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项目名称为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类别为新增项目，外商投资项目性质为允许类。建设内容为：购置所需设备，投资建设 BJ14 生产线，用于 420 夜用卫生巾的生产，达产后，年产卫生巾 400 百万片。所属行业为纸制品制造（2239），项目总投资为 6080 万元。本项目与备案文件一致。

（2）根据备案文件，本项目属于外商投资项目。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 年版）》内。

（3）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建安街 2 号，属于亦庄镇。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负面清单为“限制各类用地调

	整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和批发市场”。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不变。**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负面清单范围内。** （4）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技审批（备）〔2021〕54号）（见附件1）。金佰利公司计划在现有厂房内BJ12生产线东侧库房区域新建本项目BJ14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690 m^2。按照高速卫生巾产线需求，本项目将配置刀、模具和传送等机构，设有真空系统和除尘器，并配置自动包装机和装箱机等包装设备，该生产线隔声墙将新建。目前，设备未进场。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现有厂房内。

建设内容：BJ14卫生巾生产线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420夜用卫生巾400百万片

项目投资：合计6080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7人，生产人员部分转岗，并新增10人。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5号），“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胶清洗站的集气罩风机风量为4000 m^3/h，设有1套活性炭设备，排气筒高度为15 m，BJ14生产线建成后也将使用该工程胶清洗站清洗胶枪。同时对于生产线装箱喷码的无组织排放，拟采用以下两种方案之一：方案1是使用单点便携式处理设备；方案2是多点收集，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设备附近活性炭装置处理，与含尘气体一并排入该生产线新建排气筒（DA010）排放。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690 m^2。建设生产线1条，年生产420夜用卫生巾400百万片。	利用BJ8主机架构、电控线路和隔声墙，

			新增生产设备
	辅助及储运工程	本项目所需原料均暂存在现有工程材料库房，喷码机墨水、清洗剂溶剂及乙醇将暂存在现有工程危化品储存间。成品将暂存在现有工程成品仓库内，。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厂区内配电系统为双路10kV供电，10kV电源引自当地供电局10kV开关站。 供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用水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后排入经开污水处理厂。 采暖：办公区、库房冬季采暖由园区提供蒸汽，生产车间无需供暖。 现有厂区内设食堂 1 座，不设宿舍。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①浆板粉碎设备密闭，绒毛成型、切割粉尘经生产线上集气罩收集，绒毛体传送带设真空盒。含尘废气经除尘器抽风机负压收集后，由圆笼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打饼机）处理后，经 1 根高 18 m、内径 0.61 m 排气筒排放。 ②喷码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由集气罩收集、设备单独配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上述含尘废气排气筒排放。 ③胶清洗站：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现有的工程胶清洗站具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风机风量 4000 m^3/h，排气筒高度 15 m，内径为 0.07 m。	生产线具有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根排气筒；现有胶清洗站集气罩风机风量 4000 m^3/h，具有活性炭设备，排气筒高度为 15m。
		废水：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厂区的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卫生间污水同排入化粪池，经 1 号总排口入市政管网。库房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 2 号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最终到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在场地内新建生产主机四周的隔音墙，绿化依托厂房外已有绿化带。	新建主机四周隔声墙，绿化隔声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塑料膜及纸箱等废包装物、废料芯、废木托盘、边角料、废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线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及其废油桶、维修产生的含有废矿物油的棉纱及劳保用品、废油墨、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暂存在现有工程整改后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废品间设备占地面积200 m^2，压缩后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内最多暂存24 h。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整改后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整改后，该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1 m^2，暂存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废品间，含有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有机溶剂等依托现有工程整改后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工程	除本项目生产线新增设备外，其他均依托现有工程。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夜用 420 卫生巾，年产量为 400 百万片。

3.原辅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年用量	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	用途描述
1	无纺布	固态	547 t	纤维	材料库房	表层
2	浆板	固态	588 t	木浆	材料库房	吸水成分
3	吸水粉	固态	132 t	聚丙烯酸盐	材料库房	吸水成分
4	衬纸	固态	150 t	纸浆	材料库房	包裹
5	离型纸	固态	153 t	硅+纸浆	材料库房	表层
6	流延膜	固态	414 t	PE	材料库房	包装
7	热熔胶	固态	136 t	树脂	材料库房	粘接
8	包袋	固态	3317 万只	PE	材料库房	包装
9	纸箱	固态	110 万个	纸浆	材料库房	包装
10	胶带	固态	1433 卷	PE+树脂	材料库房	包装
11	伟迪捷喷码机墨水（V469-D）	液态	0.02 t	丙酮、异丙醇、乙酸丙酯、乙醇	危化品储存间	包装袋喷码
12	伟迪捷喷码机清洗剂（V904-Q）	液态	0.005 t	丙酮、异丙醇、乙酸丙酯、乙醇	危化品储存间	喷码错误时擦除
13	伟迪捷喷码机溶剂（V710-D）	液态	0.31 t	丙酮、异丙醇、乙酸丙酯、乙醇	危化品储存间	包装袋喷码与墨水配比使用
14	乙醇（75%）	液态	0.017 t	乙醇、水	危化品储存间	设备消毒
15	PSC-007清洗液	液态	0.017 t*	石油馏出物	危化品储存间	胶枪清洗

*表示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胶枪清洗使用量。

浆板：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

无纺布：是一种不需要纺纱布新和成的织物，采用聚酯纤维，涤纶纤维（简称：PET）材质生产，经过针刺工艺制作而成，可做出不同的厚度、手感、硬度等。无纺布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轻薄、阻燃、无毒无味、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

吸水粉：吸水粉为一种典型的高分子吸水树脂，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盐，功能材料，可吸收自身重量几百倍到几千倍的水，并具有很强的保水能力。

流延膜：流延膜，是通过熔体流涎骤冷生产的一种无拉伸、非定向的平挤薄膜。有单层流涎和多层共挤流涎两种方式。与吹膜相比，其特点是生产速度快，产量高，薄膜的透明性、光泽性、厚度均匀性等都极为出色。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

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热熔胶主要成分为石油馏出物，含量为 60%~100%；闪点＞93℃，挥发百分比（体积）100%，不溶于水，沸点为 220~270℃。

本项目拟使用热熔胶成分分析（附件 5）见下表 2-3。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优先使用环保胶。

表 2-3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MSDS	使用量（t/a）
背胶	SBS 橡胶（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5%~10%、SIS 橡胶（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10%~20%、环烷基矿物油 22%~32%、氢化石油树脂 46%~56%和抗氧剂 0.2%~1.0%，紫外吸收剂 0.1%~0.8%。	成分组成信息：产品形式为混合物，无任何分类为有危害的物质，主要由增粘树脂、矿物油及抗氧剂等物质组成。VOC：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装配业，<50 g/kg，GB 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32.8
小袋封口胶	SEBS（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2~20%、SIS（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2~20%、环烷基矿物油 10~50%和氢化石油树脂 10~50%、抗氧剂 0~1%和紫外吸收剂 0~1%	成分组成信息：产品形式为混合物，无任何分类为有危害的物质，主要由增粘树脂、矿物油及抗氧剂等物质组成。VOC：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装配业，<50 g/kg，GB 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1.2
结构胶	橡胶 15%-25%、氢化石油树脂 50~65%和矿物油 10~30%	固体，无色至淡黄色，沸点>360°C，>260°C，引燃温度（℃）> 400°C；VOC：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装配业，<50 g/kg，GB 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102

根据《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热熔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SIS（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热熔胶成分主要特性如下：

①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 SIS

SIS 具有模量低、弹性好、熔融黏度小等特点，与 SBS 相比，SIS 中间嵌段的聚异戊二烯结构上具有甲基侧链，故其具有良好的内聚力、优良的粘着性能以及与其他添加物良好的相容性。

②增粘树脂

增粘树脂是橡胶制品和轮胎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配合材料之一，对增粘树脂的全

面理解有利于在生产中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类型的原材料。作为聚合物的改性剂，增粘树脂很少被单独使用，多数情况下是作为配合剂以增大聚合物粘合力，提高初粘性，降低操作或加工粘度。

③环烷油

环烷油属于操作油(加工油、填充油)之类，是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以碳 7 及以上的环烷烃为主的石油馏分）。相对密度 0.89 ～ 0.95，闪点＞ 160℃，酸值＜0.1 mgKOH/g，苯胺点 66 ～ 82℃，流动点-40 ～ -12℃。用作橡胶型密封胶和压敏胶的软化剂。环烷油具有饱和环状碳链结构，具有低倾点，高密度、高粘度、无毒副作用等特点，而且在它的环上通常还会连接着饱和支链。

④抗氧剂

抗氧剂是一类化学物质，当其在聚合物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就可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从而阻止聚合物的老化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又被称为防老剂。

⑤紫外吸收剂

高效光稳定剂，具有广泛的紫外线吸收特性，挥发性低，适用于聚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硬质聚氯乙烯，聚碳酸酯，ABS 树脂等。与抗氧剂并用有优质的协同效应，可提高制品的耐候性和热氧稳定性。紫外线吸收剂按化学结构可分为水杨酸酯类、苯酮类、苯并三唑类、取代丙烯腈类、三嗪类和其他类。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1	BJ14 卫生巾主机	HCH420	HCH	中国
2	BJ14 除尘器	GSX32	Camfil	中国
3	BJ14 包装机	2*FS1	Optima	德国
4	BJ14 金属检测仪	R-Profile	梅特勒	中国
5	BJ14 重量检测仪	XE-40	梅特勒	中国
6	BJ14 喷码机	1210	伟迪捷	中国
7	BJ14 封箱机	封箱机	3M	中国
8	上料电动环链葫芦（250kg）	MT08CA206N142P35001E-IP55	科尼	中国
9	手拉葫芦（500kg）	HSZ-A-0.5	科尼	中国

10	电动环链葫芦（2000kg）	MT10CC106N205P35002E-IP55	科尼	中国

5.平面布置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由西向东依次为 BJ22、BJ21、BJ5、BJ11、BJ9、BJ12 生产线，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中心，南侧为各生产线除尘器，东侧为库房，西侧为更衣室、维修间。空压机房、配电室位于除尘器南侧、临南厂界。在库房南侧为卸货平台、危化品储存间。生产车间北侧为办公区、实验室，厨房及餐厅位于厂区西北角。

本项目计划建于现有工程原有生产厂房东侧的库房内，清理出库房内区域建设该项目。本项目西侧是车间防火墙，防火墙西侧为 BJ 12 生产线；东侧为库房内剩余区域，暂时未进行规划；南侧为车间通道，通道南侧隔防火墙是废品间；北侧为车间送料通道。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与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1-2，在现有厂房内位置见附图 1-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4。

6.建构筑物

现有工程建筑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总层数为地上 1 层，无地下室。

表 2-5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层数	抗震级别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建筑结构
1	现有厂房	厂房一层，办公区局部二层	抗震烈度 8 度	丙类	二级	钢筋混凝土框架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生产人员部分转岗，并新增 10 人，均不住宿。

BJ14 产线年开机天数 350 d。BJ14 生产线拟采取四班两倒工作制度，全天 24 h 运行。胶清洗站设备运转按每日 8 h 工作时间，周末和节假日休息，年运行时间约 250 d。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 10 人，生活用水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 40L/（人·d）计算，则新增用水量为 0.4 m^3/d（140 m^3/a）。

用水水源为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引入 DN200mm 给水管，水压 0.35 MPa。给水管依托现有工程。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新增废水量为 0.32 m^3/d

	（112 m^3/a）。新增生活污水与厂区原有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水管依托现有工程。 （3）采暖、通风 供热由园区供给蒸汽，通过公司换热站转换成 90℃热水后供办公区、库房冬季供暖，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公司设制冷空调机房，供夏季空调制冷、通风。 本项目采暖、通风均依托现有工程。 （4）供电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均依托现有工程。 ①供电电源和负荷 现有工程配电系统为双路 10 kV 供电，10 kV 电源引自当地供电局 10 kV 开关站。共安装 2 台 10/0.4 kV，2500 kVA 干式变压器，变压器总容量为 5 MVA。 ②配电线路 配电系统典型运行方式为两种： 正常运行方式 OPN-1：两路 10 kV 市电投入运行；1#变压器与 2#变压器独立运行，1#变与 2#变低压侧低压母联断路器断开； 正常运行方式 OPN-2：1#10 kV 市电电源投入运行，2#10 kV 市电电源热备用：即 2#10 kV 进线断路器断开，2#变压器 10 kV 馈线断路器断开；1#变压器投入运行，2#变压器停止运行，作为备用；2#变压器低压进线断路器断开，1#变与 2#变低压侧低压母联断路器合闸。 ③消防供电 消防用电设备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车间、配电室、消防泵房、库房等场所设置了应急照明灯具。 （5）食宿 本项目新增员工不住宿，在现有厂区内食堂就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无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

生产线使用设备为成品，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载重汽车、装载机等运输车辆排放废气和运输扬尘。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噪声来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人为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质弃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1。

（1）生产工艺流程

卫生巾生产原理是无纺布或棉布、打孔膜、绒毛浆、吸水性树脂、流延膜、热熔胶等通过一系列机械设备的一个物理组合和压切成型的过程。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①纸浆通过粉碎机粉碎并与 SAM 混合后形成吸收体；

②被衬纸包裹的吸收体通过面层、底膜、胶等材料的复合形成芯体；

③转向后的芯体通过热合、压花模具压合成型，复合离型纸，通过切刀成型；

④翻折成形后的卫生巾产品通过小袋膜包覆后形成独立包装的产品；

⑤卫生巾产出后，通过包装机，将若干片卫生巾装入袋中，并通过人工装箱，完成最终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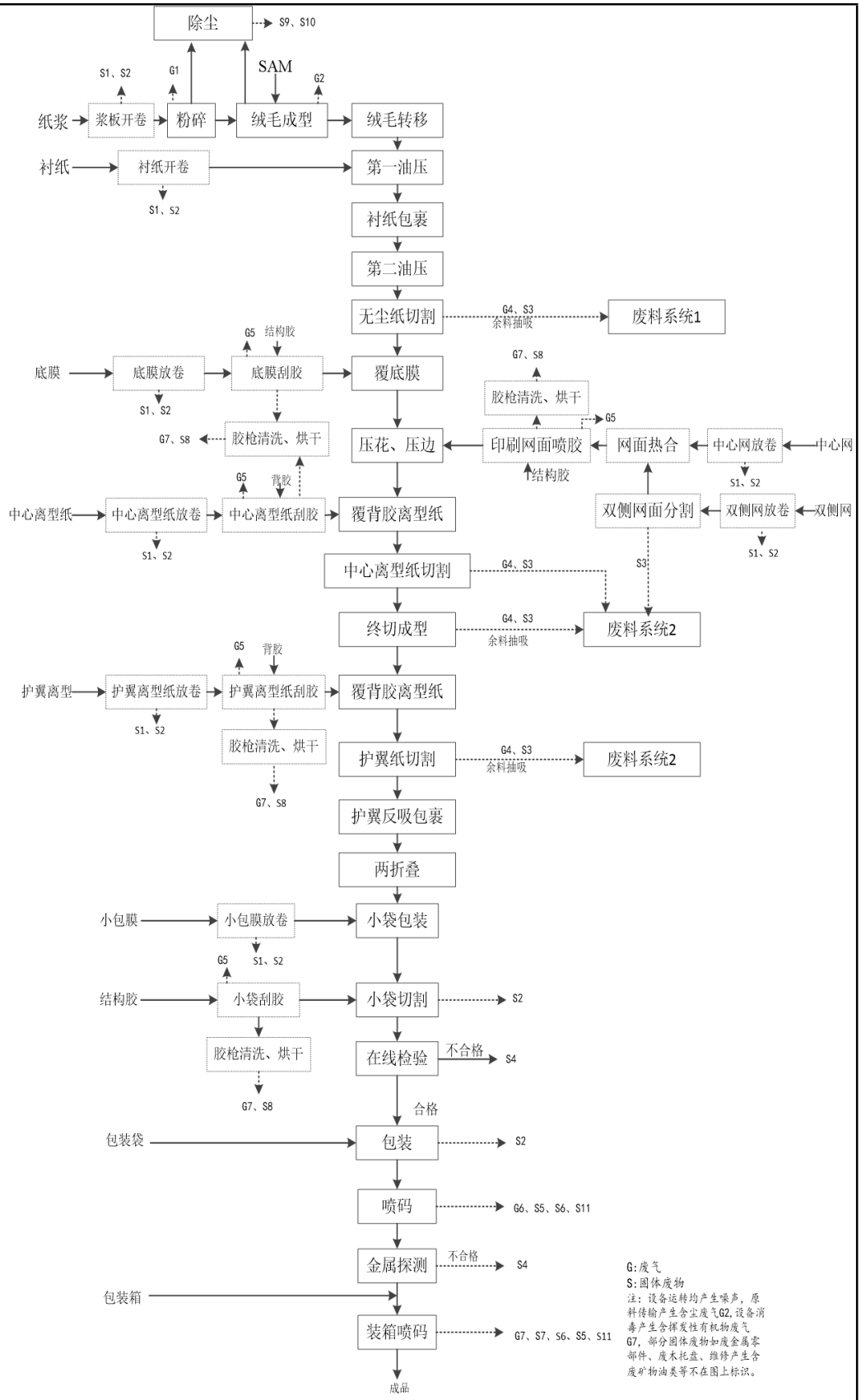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①含尘气体产生环节

纸浆粉碎产生含尘气体（G1），绒毛成型产生含尘气体（G2），采用传送带传送原料，通过负压将原料吸附在传送带上，原料中夹带的微量颗粒物会被吹脱出来产生粉尘，产生含尘气体（G3）；无尘纸、离型纸、网面切割等切割过程产生含尘气体（G4）。其中，纸浆粉碎设备在单独粉碎车间内，设备密闭。绒毛成型机及切割设备等主机设备和原料输送带在设有隔音墙的车间内，并设有安全门。设备产尘环节设集气罩，输送带下设真空盒，粉尘经集气罩和真空盒收集。除尘器风机将粉碎间及主机间生产线内含尘废气引出，使得生产线内呈负压状态，负压气流通过管道进入圆笼式除尘器过滤，粉尘吸附在除尘器转鼓外的滤布上，然后通过鸭嘴吸尘罩将附在转鼓滤布上的粉尘吸入旋风除尘器中，粉尘在旋风除尘器内沉降，进入下方的粉尘压实装置，将松散的粉尘压实成为圆柱形砖块，进行收集。旋风除尘器分离后的空气再次排入圆笼式除尘器进行二次过滤。含尘气体 G1~G4 经除尘器处理后，由新建的 1 根排气筒（按现有工程排气筒编号顺延，编号为 DA010）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②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环节

离型纸、底膜、中心网和双侧网（无纺布）等包覆及小袋包装需使用结构胶、背胶，使用胶枪刮胶。原料胶为固态胶，通过密闭熔胶设备加热熔化后，注入胶枪。后续进行压花和压边。热熔胶在熔融过程中，通过加热温度可达 150℃，呈熔融状态，虽然加热温度均小于各原辅材料的分解温度，加热时不会造成原料分解，但是原料中含有少量单体会挥发，由于温度较高，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G5），废气随新风系统排出车间。由于热解产物较复杂，本环评中用非甲烷总烃指标代表挥发性有机物。

小袋包装、装箱喷码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G6）。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拟采用以下两种方案之一：方案 1 是使用单点便携式处理设备收集处理；方案 2 是多点收集，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设备附近活性炭装置处理，与含尘气体一并排入该生产线新建排气筒（DA010）排放。

胶枪使用后需要清洗、烘干。现有工程设胶清洗站，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清洗设备和烘箱。胶清洗过程中会使用 PSC-007 清洗液，主要成分为轻质芳香烃石脑油。其在清洗和烘干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G7）。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利用现有工程胶清洗站，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的 1 根高 15 m、内径 0.07 m 排气筒（DA009）排放。

设备消毒采用乙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G8）。

③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料中心有纸质卷轴支撑，并有塑料膜包覆，放卷使用完毕后均会产生纸质废料芯（S1）、废包装物塑料膜（S2）；无尘纸、双侧网面切割会产生废边角料（S3），产品小袋包装过程产生废塑料袋（S2），在线检验和金属探测环节产生废产品（S4），喷码工序产生废油墨（S5），包装工序产生废纸箱（S6）。胶清洗站产生废有机溶剂（S7），含尘气体处理圆笼除尘器收集粉尘（S8），圆笼除尘器产生废滤布（S9）；含有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主要为喷码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和胶清洗站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产生废活性炭（S10）。

生产过程中设备磨损产生废金属零件（S11）；刀磨具和机加工部件进厂时由木托盘运输，产生废木托盘（S1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白矿油及液压油，主要作用为润滑机械部件，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矿物（S13）、废液压油（S14）及其包装物（S15）、废棉纱和劳保用品（S16）。

④噪声产生环节

生产过程中主要是粉碎机、风机、主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家美国独资企业，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的产品为世界销量领先的高洁丝卫生巾、女士及成人 Pants（夜安裤）。公司目前拥有六条生产线，包括四条卫生巾生产线（BJ5、BJ9、BJ11、BJ12），两条夜安裤生产线（BJ21、BJ22）。卫生巾生产线设计年产量 17 亿片，夜安裤生产线设计年产量 2 亿片。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生产线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排污许可
BJ5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新厂房项目	京技环字（2003）第012号	京技环字〔2005〕263号	证书编号91110302600031919D001P
BJ9				
BJ11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BJ11卫生巾生产线新建项目	2020年10月16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100000100000232	/	
BJ12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BJ12生产线新建项目	审批中	/	
BJ21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夜安裤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8月27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0000100000431	/	
BJ22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夜安裤技改项目	2019年6月18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1100000100000194	/	

/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集尘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12月10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11011500002991	/	

现有工程 5 条生产线废气排放口、1 个废料系统废气排放口及食堂油烟排放口，2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均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的规定，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纳入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

（1）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厂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监测报告，DW001、DW002 水质因子均可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限值要求。

表 2-7 现有工程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2020年7月14日）		2021年6月15日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DW001	DW002	DW001	DW002	
总磷（以P计）	4.47~4.78	5.95~6.67	0.52	0.41	8.0 mg/L
悬浮物	118~134	130~152	186	19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2~211	232~247	423	407	5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8~0.857	1.057~1.101	0.609	0.514	15 mg/L
氨氮（NH_3-N）	32.6~36.2	37.2~38.0	11.1	10.2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109	117~128	130	122	300mg/L
动植物油	2.76~3.32	3.46~3.61	0.37	0.35	50 mg/L
pH值	7.39~7.40	7.38~7.41	7.1	7.1	6.5～9

根据建设单位用水台账，2021 年全厂生活用水量 17843 t。按 80%排污统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46 t，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按 423 mg/L 计，则排放总量为：423 mg/L×14446 t=6.1105 t

氨氮按 38.0 mg/L 计，则排放总量为：38.0 mg/L×14446 t=0.5489 t

（2）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现有工程有组织粉尘排放源分别为 5 条生产线和 2 个废料系统，BJ5 生产线、BJ9 生产线、BJ21 生产线、BJ11 生产线均采用圆笼式除尘器，BJ22 生产线及废料系统采用袋式除尘器，食堂油烟采用静电等离子+活性炭高效过滤处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经各自排气筒排放至大气。根据 2020 年和 2021 年 6 和 12 月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标准限值，现有食堂为 6 灶头，食堂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工程废气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烟气量（m^3/h）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DA001	BJ5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18	0.61	常温	1.61×10^4	＜1.0mg/m^3 8.05×10^{-3}kg/h	2021.12.20
DA002	BJ9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18	0.61	常温	1.64×10^4	＜1.0mg/m^3 8.20×10^{-3}kg/h	2021.12.20
DA003	BJ21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18	0.81	常温	3.33×10^4	＜1.0mg/m^3 1.67×10^{-2}kg/h	2021.12.20
DA004	BJ22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18	0.85	常温	3.18×10^4	＜1.0mg/m^3 1.59×10^{-2}kg/h	2021.12.20
DA007	BJ11除尘器排口	颗粒物	18	0.61	常温	2.06×10^4	＜1.0mg/m^3 1.03×10^{-2}kg/h	2021.11.04
DA005	废料除尘器口（1#）	颗粒物	18	0.83	常温	6.00×10^3	＜1.0mg/m^3 3.00×10^{-3}kg/h	2021.12.20
	废料除尘器口2#）	颗粒物	18	0.83	常温	5.83×10^3	＜1.0mg/m^3 2.92×10^{-3}kg/h	2021.12.20
DA006	油烟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	8	0.6	常温	8.01×10^3	油烟0.20 mg/m^3	2021.6.15
						8.20×10^3	颗粒物 0.8 mg/m^3 非甲烷总烃 1.83 mg/m^3	
DA009	胶清洗站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0.07	常温	2.63×10^3	3.89 mg/m^3	2021.8.17

食堂排气筒（DA006）高度为 8 m，属于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胶清洗工位排气筒监测报告，监测时风机风量为 2629 m^3/h

（标态干废气量），排放浓度为 3.89 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 kg/h，胶清洗站运行时间为 250 d×8 h/d=2000 h/a，则排放总量为 0.0205 t/a，属有组织排放。

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2-10。

表 2-9 工程废气排气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9	合计
颗粒物（t/a）	0.068	0.069	0.140	0.134	0.050	0.018	0.087	/	0.566
非甲烷总烃（t/a）	/	/	/	/	/	0.042	/	0.0205	0.063

注：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按 8400 h 计，食堂年运行时间按 8 h/d×350 d/a=2800 h/a

现有工程未监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根据表 2-8 监测结果，各生产线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按 99%、室内沉降 80%考虑，则各生产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分别为 BJ5（0.340 t/a）、BJ9（0.345 t/a）、BJ21（0.700 t/a）、BJ22（0.67 t/a）、BJ11（0.435 t/a），合计 2.545 t/a。

现有工程检测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未检测各生产线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考虑车间内无组织废气主要随排风系统排放，类比本项目生产线计算结果。引用本公司 BJ12 项目环评，本项目现有工程熔胶、刮胶（无组织），喷码（无组织），乙醇消毒（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0.919+0.828+0.016）×（（12+2）×10²/500）=4.936 t/a；胶清洗站集气效率 60%、去除效率 80%，则根据 2021 年实测有组织排放量计算得到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 t/a。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444+7.222=8.666 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5+4.936+0.068=5.0665 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许可排放量为无限制。

（3）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无尘纸边角料、PE+无纺布边角料、废产品，产品废包装盒、包装箱，原材料使用剩余料芯，废塑料袋、塑料膜，废金属件，废木头托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维修间水磨床更换的废切削液，维修生产设备更换的废润滑油、废齿轮油，胶枪清洗产生废有机溶剂（废 PSC-007 清洗剂），喷码机废墨水、稀释剂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厂区内废品间，废品间设备占地面积 200 m²，一般固体废物在废品间外收集车内露天暂存，一般固废产生后在厂内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h。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新危废暂存间位于现有库房的东南角，利用小库房改造而成，占地面积约 11 m²、高 3 m、容量 1.5 t。储存间地面做环氧地坪，配置分类存

放的货架，货架底部配置防泄漏托盘。储存间内配电系统符合电气防爆，配置防爆风扇、防爆空调、防爆烟感、防爆视频摄像机。同时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和温湿度检测器。储存间可储存，切削液：最大存量 300 kg，有机溶剂：最大存量 200 kg，矿物油：最大存量 540 kg，废墨水：最大存量 100 kg，化学品空瓶子 1000 个。室外设有两个危废储存柜，一个用于存放废油桶，另一个存放废活性炭（需明确位置、种类和存量）。厂房西侧室外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柜用于存放废活性炭，暂存量在 600~800 kg；厂区南侧室外废品区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柜用于存放空油桶，大桶 8 个，小桶 20 个。危险废物暂存柜底部均设有接油槽，确保泄漏后不会渗漏到外面。根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台账和五联单，危险废物转移频次为半年或一年一次。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由万绿达（天津）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编号：D11016101），危废收集协议与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许可证见附件 6。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申请报告（变更），现状固废产生如下：

表 2-10 现有工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卫生巾生产线	无尘纸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卫生巾切下来的无尘纸边角料	651.4	委托利用
2	卫生巾生产线	PE+无纺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卫生巾切下来的无纺布边角料	850.6	委托利用
3	卫生巾生产线	废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报废卫生巾	218.7	委托利用
4	卫生巾生产线	纸盒、纸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卫生巾生产线报废的产品包装盒、包装箱	184.	委托利用
5	卫巾生产线	料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剩余的料芯	166	委托利用
6	卫生巾生产线	塑料袋、塑料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卫生巾生产线报废的塑料袋、塑料膜	126.5	委托利用
7	卫生巾生产线	吸水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卫生巾线废吸水粉	9.9	委托利用
8	卫生巾生产线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卫生巾生产线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54.9	委托利用
9	卫生巾生产线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报废金属件	6.3	委托利用
10	卫生巾生产线	木托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报废木头托	0	委托利用
11	夜安裤生产线	PE+无纺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夜安裤切下来的无纺布边角料	550.1	委托利用
12	夜安裤	废产品	一般工业	夜安裤报废产品	149.9	委托

	生产线		固体废物			利用
13	夜安裤生产线	纸盒、纸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夜安裤生产线报废产品包装盒、包装箱	105.5	委托利用
14	夜安裤生产线	料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剩余料芯	111.7	委托利用
15	夜安裤生产线	吸水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夜安裤产线集尘器收集的吸水粉	9.9	委托利用
1	夜安裤生产线	塑料、塑料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夜安裤报废塑料袋、塑料膜	88.6	委托利用
17	夜安裤生产线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夜安裤产线集尘器收集的粉尘	39.5	委托利用
18	夜安裤生产线	废金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夜安裤产线报废金属件	6.2	委托利用
19	夜安裤生产线	木托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报废木头托盘	17	委托利用
20	卫生巾生产线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维修间水磨床更换的废切削液	0.5	委托处置
21	卫生巾生产线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维修间水磨床更换的废切削液	1.3	委托处置
22	卫生巾生产线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PSC-007清洗剂清洗刮胶设备废液	0.04	委托处置
23	卫生巾生产线	废油墨	危险废物	喷码机废墨水、稀释剂	0.04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现有正式员工和外包员工合计 298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照 0.5 kg/（人·d）计算，年生产时间平均按 340 d 统计，则现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66 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现有工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压实设备、卫生巾生产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厂房隔声、在车间周围和厂界内侧种植较为高大的乔木作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噪。根据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6 月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 54~58 dB(A)，夜间 44~49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3.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2 个危险废物暂存柜所在地面仅混凝土硬化，存在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已针对性新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现有库房的东南角建设 1 座占地面积约 11 m^2、高 3 m、容量 1.5 t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供全厂使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渗应满足“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各区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范围在 29-40 μg/m^3 之间，2020 年密云、怀柔、延庆等 8 个区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_2）年平均浓度值范围在 3-4 μg/m^3 之间，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值范围在 17-34 μg/m^3 之间，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值范围在 46-68 μg/m^3 之间，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大兴区 2020 年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 $PM_{2.5}$ 为 37 μg/m^3，NO_2 为 33 μg/m^3，PM_{10} 为 64 μg/m^3，SO_2 为 3 μg/m^3，除 $PM_{2.5}$ 外，均可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 $PM_{2.5}$ 为 37 μg/m^3，NO_2 为 33 μg/m^3，PM_{10} 为 64 μg/m^3，SO_2 为 4 μg/m^3，除 $PM_{2.5}$ 外，均可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亦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为凉水河中下段（大红门—榆林庄），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直线距离约 2.2 km 处。依据北京市水体功能区划，凉水河中下段属北运河水系，其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分类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河流水质状况，凉水河中下段的水质状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凉水河中下段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水质类别

水系及河流	所在区	时间	现状水质类别
北运河水系-凉河中下段	亦庄	2021年12月、11月、9月、8月、7月、5月、4月、2月、1月	III
		2021年10月、6月、3月	IV
		2020年12月、10月	II
		2020年11月、9月、8月、6月、5月、4月、3月、2月	III
		2020年7月、1月	IV

由上表可知，凉水河中下段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开发区噪声功能区调整及实施细则的批复》（京技管〔2013〕102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厂界外 50 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厂房周边均为开发区用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厂进行处理，不设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 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厂界外50 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 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公司内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 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根据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进行计算；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II时段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	10	18	0.546
		无组织，浓度差0.3	/	/
非甲烷总烃		50	18	2.52
		50	15	1.8
		无组织，1.0	/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厂房外设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限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8 m，本项目所在厂房高度 7.5 m，周围 200 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20 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m 以上要求，表 3-3 表中的排放速率取对应排气筒高度限值或内插法计算值 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3-4。

表 3-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DB 11/307-2013
1	pH	6.5～9（无量纲）
2	COD_{Cr}	500
3	BOD_5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总磷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8	动植物油	5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相关要求。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等有关规定。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订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纳入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为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排放总量如下表3-6：

表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源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合计（t/a）
颗粒物	有组织	浆板粉碎、绒毛成型G1+G2+原料输送、切割G3+G4	0.0964	0.578
	无组织	浆板粉碎、绒毛成型G1+G2+原料输	0.482	

		送、切割G3+G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码G6（0.261）+洗胶G7（0.006）	0.267	1.3
	无组织	熔胶、刮胶G5（0.748）+喷码G6（0.249）+乙醇消毒G8（0.016）+洗胶G7（0.020）	1.21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578 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1.3 t/a。核算过程如下：

1）非甲烷总烃

①本项目熔胶、刮胶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熔胶设备密闭，胶枪喷胶过程非密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A.产污系数法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和《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在排泡以及出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0.04%。本项目以 0.01%计，本项目胶使用量为 156 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0156 t/a。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有机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 kg/t 原料，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156 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0546 t/a。

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法方法》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的产污系数，因热熔胶在喷胶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射出成型制造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取 2.885 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背胶使用量为 37.0 t/a，SBS 橡胶（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5%~10%、SIS 橡胶（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10%~20%，合计取值 30%；结构胶 117.6 t/a，橡胶占比 15%~25%，取值 25%；小袋封口胶 1.4 t/a，SEBS（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2~20%、SIS（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2~20%，取值 40%。则热熔胶中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物质的原料量为 37.0×30%+117.6×25%+1.4×40%=41.06 t/a。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2.885 kg/t×41.06 t/a=0.118 t/a。

B.类比法

类比《广州市天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93 吨、胶贴成品 27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1.4）。该项目年生产热熔胶 193 t，胶贴成品 27 t，均在热熔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根据 2 天监测结果，废气处理前监测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5.13×10^{-2} kg/h 和 8.69×10^{-2} kg/h，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 mg/m^3。验收时热熔胶生产线 92.3%、胶贴生产

线 88.9%。本项目按均值 6.91×10^{-2} kg/h 考虑，参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 号）附件和《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半密闭集气罩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以 60%计，本项目年使用热熔胶 156 t，则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6.91×10^{-2} /60%）kg/h×（156/(193×92.3%+27×88.9%)）=0.089 kg/h（0.748 t/a）。

综上，保守考虑，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较大值 0.748 t/a（0.089 kg/h）考虑。本项目熔胶设备密闭，胶枪喷胶过程非密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在小袋包装、装箱喷码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墨水中挥发性有机成分丙酮、乙醇、异丙醇、乙酸丙酯最大含量约 88%，溶剂中主要挥发性有机成分丙酮、乙醇、异丙醇、乙酸丙酯最大含量约 100%。油墨 15.9 L/a（13.77 kg/a），溶剂 360 L/a（281 kg/a）。

A.物料衡算法

喷码工艺中油墨和溶剂中挥发性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按最不利影响情况分析，挥发性有机成分完全挥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如下：

油墨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13.77 kg/a×88%=12.118 kg/a；溶剂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281 kg/a×100%=281 kg/a；则：喷码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量为 293.118 kg/a=0.293 t/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提供去除效率证明材料，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取值 30%。则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76 t/a，排放量为 0.123 t/a；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117 t/a。

B.类比法

类比《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薄膜及包装袋生产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2021.9）。该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 2.8 t/a，溶剂型油墨 50 t/a，溶剂 2.8 t/a，合计 55.6 t/a。验收时工况达到 75%以上，有机废气经车间设置管道收集通过 RTO 处理。根据 VOCs 监测结果，排放口前平均速率为 8.37 kg/h。本项目使用油墨 15.9 L/a（13.77 kg/a），溶剂 360 L/a（281 kg/a）。类比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60%保守估计。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类比结果为：8.37/75%/60%×（13.77+281）×10^{-3}/55.6=0.099 kg/h（0.828 t/a）。本项目集气效率取 60%，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取值 30%，则**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373 t/a，排放量为 0.261 t/a；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249 t/a。**

综上，采用类比法计算结果。

③胶枪使用后需要清洗、烘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A.物料衡算法

本项目 PSC-007 清洗液年消耗量为 0.05 t，根据 PSC-007 清洗液成分分析，主要成分为石油馏出物，重量百分含量为 60%~100%。本项目按不利情况考虑，重量百分含量 100%挥发，则挥发性有机物量产生为 0.05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胶清洗站活性炭吸附箱说明书，吸附效率为 80%；胶清洗站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安装后排气筒浓度计算去除效率为（21.19-3.89）/21.19×100%=81.6%。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取 80%。则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30 t/a，排放量为 0.006 t/a；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020 t/a，总排放量为 0.026 t/a。

B.实测法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对现有工程改造后的胶清洗站净化后排气筒监测结果，现有工程 5 条生产线使用胶清洗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0 kg/h（0.02 t/a）。

保守考虑，本项目胶清洗站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量按物料衡算法结果计。

④本项目需采用 75%乙醇定期对设备消毒，乙醇年消耗量 0.017 t。乙醇挥发至大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量为 0.016 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261+0.006+0.748+0.249+0.016+0.020）t/a=1.3 t/a。

2）颗粒物

类比本公司现有工程 BJ11 生产线年生产高洁丝甄选卫生巾 513.3 百万片，生产线内含尘气体经传送带真空盒和吸尘装置收集，通过除尘器风机、管道进入圆笼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高 18 m 排气筒排放。BJ11 生产线与本项目均生产卫生巾，规模相当，采用的除尘措施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建设单位 2021 年 11 月对 BJ11 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为<1.0 mg/m^3，排放速率（浓度按照检出限的 1/2 计算）为 0.0103 kg/h，监测时满负荷运行。

类比 BJ11 生产线，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平均速率 0.0103 kg/h 考虑，年运行时间为 8400 h，**则年排放量为 0.0865 t/a。**按集气效率 80%、除尘效率 99%计算，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8.65 t/a（1.03 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2.16 t/a（0.257 kg/h），在室内沉降率按 80%考虑，**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2 t/a**（0.0514 kg/h）。

B.产污系数法

①纸浆板粉碎和绒毛成型

本项目在纸浆板粉碎和绒毛成型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风机经管道抽吸至圆笼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高 18 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粉碎和绒毛成型压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木浆纸原料量的 1%。本项目浆版消耗量为 1176 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1.760 t/a。本项目粉碎和绒毛成型工序废气整体收集效率按 80%考虑，圆笼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参照现有工程 2020 年执行报告中去除效率 99%考虑，则**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41 t/a**。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352 t/a，由于生产线在厂房内，考虑颗粒物沉降作用，按沉降 80%、排放 20%计，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70 t/a**。

②原料输送、切割

原料传送带设真空盒，切割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含尘废气经除尘风机引至圆笼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高 18 m 排气筒排放。

类比同类项目，传送带和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料消耗量 0.1‰，本项目无纺布、浆版、衬纸、离型纸消耗量为 2876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8 t/a。集气效率按 80%考虑，圆笼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参照现有工程 2020 年执行报告中去除效率 99%考虑，则**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30 t/a**。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76 t/a，由于生产线在厂房内，考虑颗粒物沉降作用，按沉降 80%、排放 20%计，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15 t/a**。

G1~G4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1 t/a（0.0112 kg/h）+0.00230 t/a（0.00027 kg/h）=0.0964 t/a（0.01148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0 t/a（0.0560 kg/h）+0.0115 t/a（0.00137 kg/h）=0.482 t/a（0.0574 kg/h）。

综上，两种方法计算结果差异不大，使用产污系数法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64+0.482=0.578 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 10 名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即 0.32 m^3/d（112 m^3/a）。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1）类比法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均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类比 2021 年 6 月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按 423 mg/L 计，则排放总量为：423 mg/L×112 $m^3/a \times 10^{-6}$ =0.0474 t/a

氨氮按 11.1 mg/L 计，则排放总量为：11.1 mg/L×112 $m^3/a \times 10^{-6}$ =0.00124 t/a

（2）排污系数法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生活污水水质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COD_{Cr}：450 mg/L、NH_3-N：40 mg/L。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化粪池对 COD、NH_3-N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15%、3%，则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380.8 mg/L、NH_3-N：38.6 mg/L。

通过排污系数法计算得出本项目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如下：

化学需氧量：380.8 mg/L×112（m^3/a）×10^{-6} =0.0426 t/a；

氨氮：38.6 mg/L×112（m^3/a）×10^{-6} =0.00432 t/a。

综上，**本项目采用排污系数法计算结果，即化学需氧量 0.0426 t/a，氨氮 0.00432 t/a。**

3.“三本账”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7。

表 3-7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拟建项目 BJ12	本项目 BJ14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颗粒物	8.666	2.011	0.578	0	11.255	0.578
非甲烷总烃	5.569	1.754	1.3	0	8.623	1.3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8。

表 3-8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拟建项目 BJ12	本项目 BJ14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化学需氧量	6.1105	0.0237	0.0474	0	6.1816	0.0474
氨氮	0.5489	0.00213	0.00432	0	0.55535	0.00432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总量

企业暂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38 类规定，全厂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排放总量指标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需按照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水环境质量达标，无需按照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则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需申请总量及削减替代情况如下： 非甲烷总烃：1.3 t/a，需削减替代 1.3 t/a×2=2.6 t/a 颗粒物：0.578 t/a，需削减替代 0.578 t/a×2=1.156 t/a 化学需氧量：0.0426 t/a 氨氮：0.00432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现有厂房内安装本项目新增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现有厂房改造。本项目设备购买进厂时已组装完成，进厂后只需拆除包装，简单组装。现场调查时，库房区域（本项目拟建位置）未清空、设备未入场。
1.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及装修废气。现有工程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并有人定期清扫。本项目施工过程通过冲洗运输车辆，减少运输扬尘。本项目设备为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扬尘污染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现场生活污水，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 等。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最多时约 10 人左右，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50 L/（人·d）计算，施工期 1 个月按照 30 d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 m^3。依托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预计不会产生施工期废水超标情况。
3.噪声
项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较少，主要为提升机、切割机、焊接机、钻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现场人员人为噪声。根据走访类似生产线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
4.固体废物
（1）安装施工垃圾
施工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铁质弃料、废包装材料等，按《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 号）要求，需要将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及时委托资源化利用。本项目设备为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木箱和废金属，拟全部委托再生资源利用公司进行回收并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最大施工人员约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 kg/（d·人）计，施工期 1 个月按照 30 d 计算，产生量为 0.15 t。生活垃圾的主要成分为烂菜叶、残剩食物、塑料饭盒和塑料袋、碎玻璃、废金属、果皮核屑等，分类收集后和现有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td><td>1.废气
本项目原辅料为无纺布、浆版、吸水粉、衬纸、离型纸、膜、胶，涉及到木浆粉碎、切割和传送带传送物料工序和喷热熔胶成型工序，生产过程中喷码、胶枪清洗使用有机溶剂，设备消毒使用乙醇。</td></tr>
</table>

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主要控制措施为负压收集和除尘器处理。本项目设 1 套圆笼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打饼机），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高 18 m、内径 0.61 m 排气筒排放；喷码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单独设置的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前述含尘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刮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受生产工艺影响，若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后，将吸收部分胶丝进入集气罩，影响集气效率，同时减少产品刮胶量，影响产品质量。胶枪清洗站内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高 15 m、内径 0.07 m 排气筒排放。

废边角料抽吸至现有废料系统，主要产生含尘废气，经现有废料系统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和 1 根高 18 m、内径 0.83 m 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1）源强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分析结果见表 4-1。DA008 为新增排气筒，排气筒编号按现有工程编号顺延；胶清洗站现有工程已存在排气筒，本次改造增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将其排气筒编号为 DA009。

表 4-1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浆板粉碎G1、绒毛成型G2、原料输送G3、切割G4	颗粒物	11.760 t/a（1.40 kg/h）	有组织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至除尘器（G1、G2）	0.0112	0.0941	DA008，高 18 m、内径 0.61 m
				集气罩收集，真空盒，负压收集至除尘器（G3、G4）			
		2.352 t/a（0.280 kg/h）	无组织	封闭厂房内自然沉降	0.0560	0.470	/
熔胶、刮胶G5	非甲烷总烃	0.748 t/a（0.089 kg/h）	无组织	熔胶设备密闭，厂房封闭	0.089	0.748	/
喷码G6	非甲烷总烃	0.099 kg/h（0.828 t/a）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0.0311	0.261	DA008，高 18 m、内径 0.61 m
			无组织	厂房封闭	0.0296	0.249	/
洗胶G6	非甲烷总烃	0.05 t/a 0.025 kg/h	有组织	封闭厂房，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	0.003	0.006	DA009，高 15 m、内径 0.07 m
			无组织	厂房封闭	0.01	0.02	/
乙醇消毒G7	非甲烷总烃	0.016 t/a	无组织	封闭厂房	/	0.016	/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350 d，每天运行 24 h，则年生产小时数为 8400 h。生产线设 1 套除尘系统、1 套活性炭系统，2 个系统排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1）含尘气体

A、类比法

本公司现有工程 BJ11 生产线年生产高洁丝甄选卫生巾 5 亿片，生产线内含尘气体经传送带真空盒和吸尘装置收集，通过除尘器风机、管道进入圆笼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高 18 m 排气筒排放。BJ11 生产线与本项目均生产卫生巾，本项目年产卫生巾 500 百万片，采用的除尘措施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建设单位 2021 年 11 月对 BJ11 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颗粒物浓度为<1.0 mg/m^3，排放速率（浓度按照检出限的 1/2 计算）为 0.0103 kg/h，监测时满负荷运行。

类比 BJ11 生产线，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平均速率 0.0103 kg/h 考虑，年运行时间为 8400 h，则年排放量为 0.0865 t/a。按集气效率 80%、除尘效率 99%计算，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8.65 t/a（1.03 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2.16 t/a（0.257 kg/h），在室内沉降率按 80%考虑，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2 t/a（0.0514 kg/h）。

B、产污系数法

①粉碎（G1）及绒毛成型（G2）

本项目在纸浆板粉碎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本项目粉碎工序在密闭设备进行，粉碎设备在单独封闭车间内，含尘废气由除尘风机经管道抽吸至圆笼式除尘器处理。绒毛成型主要是对浆板和 SAM 进行压合的过程，产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风机经管道抽吸至圆笼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粉碎和绒毛成型压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木浆纸原料量的 1%。本项目浆版消耗量为 1176 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1.760 t/a。本项目粉碎和绒毛成型工序废气整体收集效率按 80%考虑，圆笼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参照现有工程 2020 年执行报告中去除效率 99%考虑，则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41 t/a。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352 t/a，由于生产线在厂房内，考虑颗粒物沉降作用，按沉降 80%、排放 20%计，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70 t/a。

②原料输送气（G3）、切割含尘废气（G4）

本项目采用传送带传送原料，通过负压将原料吸附在传送带上，原料中夹带的微量颗粒物会被吹脱出来；在衬纸、底膜、离型纸、无纺布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含尘废气。在切割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原料传送带设真空盒，含尘废气经除尘风机引至圆笼式除尘器处理。少量未被收集的含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

类比同类项目，传送带和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料消耗量 0.1‰，本项目无纺布、浆版、衬纸、离型纸消耗量为 2876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8 t/a。集气效率按 80%考虑，圆笼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参照现有工程 2020 年执行报告中去除效率 99%考虑，则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30 t/a。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76 t/a，由于生产线在厂房内，考虑颗粒物沉降作用，按沉降 80%、排放 20%计，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15 t/a。

G1~G4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1 t/a（0.0112 kg/h）+0.00230 t/a（0.00027 kg/h）=0.0964 t/a（0.01148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0 t/a（0.0560 kg/h）+0.0115 t/a（0.00137 kg/h）=0.482 t/a（0.0574 kg/h）。

综上，两种方法计算结果差异不大，使用产污系数法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64+0.482=0.578 t/a

2）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①熔胶、刮胶（G5）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首先在密闭容器中完成熔胶，然后再用胶枪刮胶、压边。热熔胶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受工艺影响，本项目刮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本项目使用热熔胶成分分析，结构胶主要成分橡胶、氢化石油树脂和矿物油，有害成分为环己烷（含量 0.1%~＜0.25%），使用量为 117.6 t/a；背胶主要成分为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橡胶、氢化石油树脂和环烷基矿物油，使用量为 37.0 t/a；小袋封口胶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环烷基矿物油和氢化石油树脂，使用量为 1.4 t/a。

A、产污系数法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和《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在排泡以及出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原料用量为 0.01%~0.04%。本项目以 0.01%计，本项目胶使用量为 156 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156 t/a。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有机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 kg/t 原料，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156 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0546 t/a。

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法方法》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的产污系数，因热熔胶在喷胶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射出成型制造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取 2.885 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背胶使用量为 37.0 t/a，SBS 橡胶（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5%~10%、SIS 橡胶（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10%~20%，合计取值 30%；结构胶 117.6 t/a，橡胶占比 15%~25%，取值 25%；小袋封口胶 1.4 t/a，SEBS（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2~20%、SIS（苯乙烯-异戊二烯共聚物）2~20%，取值 40%。则热熔胶中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物质的原料量为 37.0×30%+117.6×25%+1.4×40%=41.06 t/a。则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2.885 kg/t×41.06 t/a=0.118 t/a。

B、类比法

类比《广州市天祺胶业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193 吨、胶贴成品 27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1.4）。该项目年生产热熔胶 193 t，胶贴成品 27 t，均在热熔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根据 2 天监测结果，废气处理前监测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5.13×10^{-2} kg/h 和 8.69×10^{-2} kg/h，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 mg/m^3。验收时热熔胶生产线 92.3%、胶贴生产线 88.9%。本项目按均值 6.91×10^{-2} kg/h 考虑，参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 号）附件和《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半密闭集气罩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以 60%计，本项目年使用热熔胶 156 t，则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6.91×10^{-2}/60%）kg/h×（156/(193×92.3%+27×88.9%)）=0.089 kg/h（0.748 t/a）。

综上，保守考虑，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较大值 0.748 t/a（0.089 kg/h）考虑。本项目熔胶设备密闭，胶枪喷胶过程非密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5 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该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企业生产技术人员提出若采取集气罩收集刮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受生产工艺影响，将吸收部分胶丝进入集气罩，影响集气效率，同时减少产品刮胶量，影响产品质量。经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后，暂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厂家资料（附件 5），热熔胶 MSDS 中，VOC 特性：本体型胶黏剂，热塑类，小于 50 g/kg，《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含 VOCs 含量质量比＜5%，满足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要求。厂家提供的结构胶测试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质，在 120℃加热 30 min，结果显示，环己烷含量占比 0.1-<0.25%，环己烷、乙基环己烷、苯、氯甲烷、特代氯乙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烷、甲苯、邻，间，对-二甲苯和乙苯、苯乙烯、甲醛均未检出。厂家对背胶和小袋封口胶测试结果显示，采用 SGS 实验方法，氯仿、乙苯、三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苯乙烯、甲醇均未检出。

综上分析，本项目热熔胶使用原料中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5 号）等要求，熔胶和喷胶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②喷码（G6）

本项目在 3 台包袋包装机各设 1 处包袋喷码，在装箱区设 1 处喷码。墨水中挥发性有机成分丙酮、乙醇、异丙醇、乙酸丙酯最大含量约 88%，溶剂中主要挥发性有机成分丙酮、乙醇、异丙醇、乙酸丙酯最大含量约 100%。油墨 15.9 L/a（13.77 kg/a），溶剂 360 L/a（281 kg/a）。

A、物料衡算法

喷码工艺中油墨和溶剂中挥发性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按最不利影响情况分析，挥发性有机成分完全挥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如下：

油墨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13.77 kg/a×88%=12.118 kg/a，小时产生量为 0.00144 kg/h；

溶剂使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281 kg/a×100%=281 kg/a，小时产生量为 0.0335 kg/h；

喷码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量为 293.118 kg/a=0.293 t/a（0.0349 kg/h）。

在喷码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使用集气罩收集，在设备旁设活性炭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处理后，与生产线经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 号）附件，外部吸（集、排）气罩“VOCs 在非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且采用外部吸（集、排）气罩作为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效率为 60%；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30%~90%，取值备注为“当排污单位不能提供有效的去除率证明材料时，去除效率按下限进行计算；当排污单位有相关去除效率的证明材料（如同步进行的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报告）时，可采用排污单位申报的去除效率，当其大于附件 3 给定的上限值时，则以附件 3 的给定上限值为准；多级处理可以累加核定。”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能提供去除效率证明材料，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取值 30%。则**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76 t/a（0.0209 kg/h），排放量为 0.123 t/a（0.0147 kg/h）；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117 t/a（0.0140 kg/h）。**

B、类比法

类比《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薄膜及包装袋生产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2021.9）。该项目实际使用溶剂型油墨 2.8 t/a，水性油墨 50 t/a，溶剂 2.8 t/a，合计 55.6 t/a。有机废气经车间设置管道收集通过 RTO 处理。根据 VOCs 监测结果，排放口前平均速率为 8.37 kg/h。本项目使用油墨 15.9 L/a（13.77 kg/a），溶剂 360 L/a（281 kg/a）。类比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60%保守估计。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类比结果为：8.37/60%×（13.77+281）×10^{-3}/55.6=0.074 kg/h（0.621 t/a）。本项目集气效率取 60%，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取值 30%，则**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373 t/a（0.0444 kg/h），排放量为 0.261 t/a（0.0311 kg/h）；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249 t/a（0.0296 kg/h）。**

综上，采用类比法计算结果。

③洗胶（G7）

胶枪使用完毕后需清洗，使用 PSC-007 清洗液，主要成分为轻质芳香烃石脑油。其在清洗和烘干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 PSC-007 清洗液年消耗量为 0.05 t，胶清洗站位于封闭房间，清洗和烘干设备上设集气罩。

挥发性有机物源强计算如下：

A、物料衡算法

根据 PSC-007 清洗液成分分析，主要成分为石油馏出物，重量百分含量为 60%~100%。本项目按不利情况考虑，重量百分含量 100%挥发，则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0.05 t/a（0.025 kg/h）。胶清洗站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15〕33 号）附件，外部吸（集、排）气罩“VOCs 在非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且采用外部吸（集、排）气罩作为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效率为 60%；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30%~90%，取值备注为“当排污单位不能提供有效的去除率证明材料时，去除效率按下限进行计算；当排污单位有相关去除效率的证明材料（如同步进行的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报告）时，可采用排污单位申报的去除效率，当其大于附件 3 给定的上限值时，则以附件 3 的给定上限值为准；多级处理可以累加核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胶清洗站活性炭吸附箱说明书，吸附效率为 80%，胶清洗站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安装后排气筒浓度计算去除效率为（21.19-3.89）/21.19×100%=81.6%。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取 80%。则**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30 t/a（0.015 kg/h），排放量为 0.006 t/a（0.003 kg/h）；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0.020 t/a（0.013 kg/h）。**

B、实测法

根据 2021 年 8 月 17 日对现有工程改造后的胶清洗站净化后排气筒监测结果，现有工程 5 条生产线使用胶清洗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0 kg/h。

保守考虑，本项目胶清洗站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量按物料衡算法结果计。

④乙醇消毒（G8）

本项目需采用 75%乙醇定期对设备消毒，乙醇年消耗量 0.26 t。乙醇挥发至大气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量为 0.016 t/a（1.9 g/h）。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①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圆笼式除尘器处理生产线粉尘。圆笼式除尘器是收集生产线工艺粉尘，除尘器内部有

过滤鼓结构，鼓上有毛毡过滤材料。含尘气体经过滤材料处理后，粉尘吸附在毛毡上，净化气体排出，实现气和尘分离。鸭嘴真空将毛毡上的粉尘吸入圆笼式除尘器之外的旋风除尘器内压成粉尘砖块，行成的块状粉尘最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在圆笼鼓过滤过程中始终为负压状态，经过滤后的洁净空气经除尘器排口排出。

现有工程 BJ5 生产线、BJ9 生产线、BJ21 生产线、BJ11 生产线均采用圆笼式除尘器，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废气排放口颗粒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选择圆笼式除尘器可行。

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码工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印刷设备产生油墨废气和稀释剂废气，对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的可行污染防治设施包括“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墨水主要成分为丙酮、异丙醇、乙酸丙酯、乙醇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属于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因此可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本项目喷码设备设集气罩，生产车间密闭，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喷码使用原料中含 VOCs 高于 10%，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在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胶清洗站风机风量为 4000 m^3/h，用于收集胶清洗站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和磨床切削液的废气。胶清洗站和磨床废气不同时使用该风机。集气罩风量计算过程为 Q1=SV×3600=0.8×1.8×0.6×3600×120%=3732 m^3/h。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胶清洗站车间密闭操作，集气罩开口风速为 0.6 m/s＞0.3 m/s，满足要求。

（3）达标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由此可判断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2（a）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本项目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10	颗粒物	0.43	0.0103	10	0.546	达标
DA008	非甲烷总烃	1.29	0.0311	50	3.6	达标
DA009	非甲烷总烃	0.75	0.003	30	2.52	达标

②全厂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2（b）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全厂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速率（kg/h）	待批复项目（BJ12）工程排放速率（kg/h）	本项目新增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8.05×10^{-3}（DA001）+8.20×10^{-3}（DA002）+0.0167（DA003）+0.0159（DA004）+5.92×10^{-3}（DA005）+0.0103（DA007）=0.065	0.0399	0.0103（DA010）	0.115
非甲烷总烃	0.0205（DA009）	0.0311（DA008）+0.0150（DA009）	0.0311（DA008）+0.003（DA009）	0.101
注：食堂油烟排气筒高度为 8 m，属于无组织排放，无需叠加。				

因现有工程存在排放同种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因此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排污单位内有排放同种污染物的多根排气筒，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该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代表性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sqrt{\frac{1}{n}\times\sum_{i=1}^{n}h_i^2}$$

式中：

h——代表性排气筒高度，m；

n——排气筒数量，n≥2；

hi——第 i 根排气筒的实际几何高度，m。

对全厂排放颗粒物排气筒进行等效，生产线含 7 根 18 m 排气筒，食堂含 1 根 8m 排气筒（属于无组织排放，不等效），计算代表性排气筒高度为 18.0 m。按内插法计算，则全厂有组织废气等效排放

速率限值为 1.1 kg/h，考虑等效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于周围 200 m 范围建筑物（200 m 范围内最高 20 m）高度 5 m 的要求，因此严格 50%，则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为 0.55 kg/h。由此判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速率 0.115 kg/h 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要求。

对现有工程胶清洗站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对表 4-2 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10）和胶清洗站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9）排气筒进行等效即为全厂非甲烷总烃代表性排气筒高度，为 16.6 m。按排气筒高度计算等效排放速率限值为 4.4 kg/h，考虑等效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周围 200 m 范围建筑物（200 m 范围内最高 20 m）高度 5 m 的要求，因此严格 50%，则等效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为 2.2 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要求。

③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治理设施故障，若圆笼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发生故障，应暂停对应生产工序的生产工作，待设备维修正常运转后继续生产，故本次不考虑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

（4）例行监测

表 4-3 废气日常环境管理监测要求

编号	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BJ14排气筒	DA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并严格50%	含尘气体管道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并严格50%	喷码废气管道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	胶清洗站排气筒	DA0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并严格50%	胶清洗站废气管道	非甲烷总烃	1次/ 年
3	厂界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第Ⅱ时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要求布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 年
4	食堂油烟排气筒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要求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 年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厂内不设宿舍。根据前述给排水工程计算，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 0.32 m^3/d（112 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COD 和氨氮，产生浓度类比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浓度根据现有工程 2021 年 6 月生活污水水质检测报告。

新增生活污水与厂区原有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水管依托现有工程。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m^3/a）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食堂废水	COD	300 mg/L	隔油、化粪池	112	423 mg/L（0.0474 t/a）	金源经开污水处理厂	连续
	氨氮	40 mg/L			11.1 mg/L（0.0012 t/a）		
	动植物油	4 mg/L			0.37 mg/L（0.00004 t/a）		

现状生活污水产生量统计为 14446 t/a，按年均运营时间 350 d 计算，则日均产生量为 41 m^3/d，现有工程 2 个化粪池处理能力均为 120 m^3/d，可满足本项目新增 10 人生活污水 0.32 m^3/d 处理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经水许决〔2019〕字第 040 号）（附件 4），2 个排污口许可污水排放量均为 40 m^3/d。本项目投产后，2 个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可满足污水排放量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应按排污许可日常管理要求开展，依托现有工程的监测计划。

表 4-5 废水日常管理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W001、DW002	总磷（以 P 计）	8.0 mg/L	生活污水排口 1、生活污水排口 2	1 次/季度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mg/L		
	氨氮（NH_3-N）	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动植物油	50 mg/L		
	pH 值	6.5～9（无量纲）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粉碎机、切割机及风机产生，其噪声范围在 75~90 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全部建隔音室、隔音罩。车间内位置较高的采光窗户不准打开，厂房采用多孔砖建设砌体墙，同时保证厂房墙壁厚度在 30 cm 以上。在车间周围和厂界内侧种植较为高大的乔木作为绿化隔离带。隔声量可达 15~20 dB(A)。

具体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机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叠加值 dB（A）	噪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粉碎机	1	85	低噪声设备，隔声墙	15~20	85	73	77	10	70
2	主机	1	90	低噪声设备，隔声墙	15~20	90	75	75	28	52
3	包装机	3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墙	15~20	84.8	75	75	43	37
4	包袋喷码机	3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墙	15~20	84.8	75	75	43	37
5	装箱喷码机	1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墙	15~20	80	75	75	56	24
6	卷料吊装电动环链葫芦	2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5~20	88.0	76	74	24	56
7	模具吊装手拉葫芦	2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5~20	88.0	76	74	33	47
8	SAM吊装电动环链葫芦	1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5~20	85	76	74	27	53
9	生产线除尘风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5~20	85	78	72	19	61

（2）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生产设备属于固定点声源，因此上述噪声可视为点声源。

①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p = L_{p_0} - 20l_g\frac{r}{r_0}$$

式中：L_p—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dB(A)；

L_{p0}—噪声源的平均声级，dB(A)；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Ai}\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

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lg\left(10^{0.1Leqg} + 10^{0.1Leqb}\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近似计算公式为：

$$Lp2 = L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本项目采取四班两倒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2 h。因此，对昼间、夜间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因此，预测本项目贡献值，并与厂界现状值叠加，叠加后结果用于判断本项目达标情况。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很小，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噪声仍可达标排放。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dB（A）	现状厂界噪声dB（A）		叠加后预测值dB（A）		达标情况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5.0	57	44	57.0	44.1	达标	65	55
2	南厂界	25.4	56	46	56.0	46.0	达标	65	55
3	西厂界	24.8	54	45	54.0	45.0	达标	65	55
4	北厂界	25.2	58	45	58.0	45.0	达标	65	55

日常运营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8，依托现有工程的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等效A声级	4个厂界外1 m，各1个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房内新增 1 条卫生巾生产线，其它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胶清洗站废气处理改造后增加活性炭处理装置，胶清洗站用于处理全厂生产线胶枪清洗。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塑料膜、料芯，刀磨具和机加工部件进厂时由木托盘运输产生的废木托盘，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废产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产生废废滤布，废包装，生产线更换的废金属零件等，分类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棉纱及废劳保用品等含废矿物油的废物、废矿物油桶，生产线喷码工序及胶清洗站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码机产生的废墨水、稀释剂，胶清洗站产生的废清洗液。本项目不依托现有工程维修间水磨床，因此不产生由水磨床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计，年工作日 350 d 计，则垃圾产生量为 5 kg/d（1.8 t/a）。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

表 4-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体废物编号	产生量	固体废物属性	贮存方式
1	原辅料（卷料形式）中心纸筒	料芯	S1	68.7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人工收集到废品间
2	放卷、小袋包装	塑料膜类、塑料袋	S2	27.7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人工收集到废品间后，分类压缩打包暂存
3	无尘纸切割	无尘纸	S3	32.4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	废料管路收集到

		边角料			物	废品间后，分类压缩打包暂存
	网面和底膜切割	PE+无纺布	S3	295.2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在线检验后主机吹废口、金属探测	废产品	S4	31.9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人工收集到废品间，分类压缩打包暂存
5	喷码	废油墨	S5	0.01 t/a	危险废物	桶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喷码错误清洗	含油墨废清洗液	S6	0.01 t/a	危险废物	
6	包装工段	废纸箱	S7	39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人工收集到废品间后，分类压缩打包暂存
7	胶清洗	废有机溶剂	S8	0.01 t/a	危险废物	桶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8	含尘废气处理	粉尘	S9	26.8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路收集至废品间后，分类筐暂存
9	圆笼除尘器	废滤布	S10	不定期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人工收集到废品间，分类压缩打包暂存
10	喷码工序、胶清洗站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11	0.58 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
11	生产线报废的小金属件	废金属	S12	2.8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人工收集到废品间
12	刀磨具和机加工部件进厂时运输	废木托盘	S13	3.7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人工收集到废品间
13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S14	0.01 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
14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S15	0.01 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
15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桶	S16	0.01 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
16	设备维修	废棉纱、劳保用品	S17	0.005 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现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列表如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8	喷码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1 次/半年	委托具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分类、分区存放，并采用安全容器盛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5	胶清洗站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T	1 次/半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	机械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T，I	不定期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	机械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T，I	不定期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	机械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T/In	不定期	
废棉纱、废劳保用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机械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	T，I	不定期	
废油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0.01	喷码机废墨水、稀释剂	液态	丙酮、异丙醇、乙酸丙酯、乙醇	T	不定期	
废清洗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0.01	喷码错误时擦除	液态	丙酮、异丙醇、乙酸丙酯、乙醇	T，I，R	不定期	
废清洗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900-404-06	0.01	胶枪清洗	液态	溶剂油	T，I，R	不定期	

	物								

注：上表中产生量均为本项目 BJ14 生产线新增产生量。

表 4-11　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化品储存间西侧	专用包装	占地面积11 m^2，高3 m，容量1.5 t	＜6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桶装		＜6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6个月
4		废矿物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6个月
5		废棉纱、废劳保用品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或防渗漏容器盛装		＜6个月
6		喷码机废清洗液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404-06		桶装		＜6个月
7		废清洗剂（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桶装		＜6个月

现有工程 2 个危险废物暂存柜为室外露天，且所在地面为混凝土地面，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单位已在现有库房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溢流，占地面积 11 m^2、高 3 m、容量 1.5 t，用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

（2）环境管理

厂区内所有固体废物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管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经余料抽吸系统收集，其它由人工收集的方式收集，在分类固废筐中暂存，在现有废料间打包压缩，外售委托资源化利用。

②生活垃圾环境管理

在厂区内按《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设置分类垃圾桶统一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委托具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渗应满足“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实际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转移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等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五)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综上，本项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管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旁库房内空地建设 1 条卫生巾生产线，仅在厂房内安装新增设备，不涉及新增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6.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矿物油类物质。本项目设备润滑主要使用白矿油和液压油，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80 kg 和 50 kg；设备用消毒乙醇（75%）均储存在危化品储存间。

根据 Q 值，得出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要分析的结论。

表 4-1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	最大储存量(t/a)	CAS号	临界量/t	Q物质总量/临界量
白矿油	0.18	/	2500	0.000072
液压油	0.05	/		0.00002
乙醇（75%）	0.016	/	500	0.000032
合计				0.000124

表 4-1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	风险类型	风险单元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白矿油、液压油	矿物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	危化品储存间	设备损坏发生润滑油、液压油等矿物油泄漏，车间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暂存、转运过程中包装破损泄漏，厂区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当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管网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则对厂区外地表水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及厂区内外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柜所在区域地面仅混凝土硬化，未防渗，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现有工程整改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不会流出室外，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	废白矿油、废液压油	矿物油类物质	泄漏、火灾、爆炸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乙醇（75%）	乙醇	泄漏	危化品储存间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乙醇泄漏、矿物油类物质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环境管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堵漏材料、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的盛装容器、安全防护服、消防器材、急救箱等，并定期演练。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7 月备案（备案编号 110115-2020-519-L），应更新应急预案并备案。

乙醇出现泄漏时，应注意采取喷淋措施，减少废气中乙醇浓度；废矿物油类出现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时，产生废气、事故水（泄漏废矿物油、消防水、雨水）、废消防器材、沾染废矿物油的废吸油棉或消防沙、受污染的土壤等固体废物。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封堵、收集泄漏物料，避免事故水流出厂界；上述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作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处置。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80 万元，环保投资 286.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7%。

表 4-14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时间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委托处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	2
运营期	大气	粉碎间粉碎设备密闭，含尘废气管道收集至除尘器；主机设备在绒毛成型、中心离型纸切割、护翼离型纸切割设备均设1个集气罩；在原辅料传送带设真空盒。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风机抽气产生负压，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圆笼式除尘器和旋风除尘（打饼机），经1根高18 m、内径0.61 m排气筒排放。	216
		喷码工序设集气罩和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共用排气筒排放。新增便携式挥发性颗粒物处理设备。	30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管道和处理设施	/
	噪声	新增隔声墙，厂房隔声均依托现有厂房已有措施	2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均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现有工程2个危险废物暂存柜需整改，整改后在现有库房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8.9
	土壤、地下水	设备在现有厂房内安装，地面已硬化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购置必要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0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粉碎间粉碎设备密闭，含尘废气管道收集至除尘器；车间密闭，主机设备在绒毛成型、中心离型纸切割、护翼离型纸切割设备均设1个集气罩；在原辅料传送带设真空盒。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含尘废气由风机抽气产生负压，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圆笼式除尘器和旋风除尘（打饼机），经1根高18m、内径0.61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并严格50%
	DA010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喷码工序设集气罩，经设备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并严格50%
	DA009胶清洗站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设挥发性有机废气集气罩和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根高15 m、内径0.07 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并严格50%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第Ⅱ时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第Ⅱ时段

	厂区内（厂房外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20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氨氮（NH_3-N）、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粪池、隔油池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NH_3-N）、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化粪池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隔声墙隔声，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运输、处置。日产日清。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现有工程废品间）分类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1）本项目现有工程有 2 个危废暂存柜均在室外，所在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库房东南角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1 m^2、高 3 m、容量 1.5 t，用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预计 2022 年 6 月完工，届时，2 个危废暂存柜不再使用。应保留施工档案，尤其是设计文件、地面防渗材料铺设现场照片等档案，以备检查。 （2）废矿物油类物质，废矿物油桶，沾染废矿物油的废棉纱、废劳保用品，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喷码产生的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有机溶剂）和胶清洗产生的废清洗剂（废有机溶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委托具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按对应类别贴危险废物标识。			

	（3）本项目应根据《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合理选择原料、能源和工艺、设备，减少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将审核结果报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将审核结果报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 (五)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破产或者注销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移交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 第二十一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 (二)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 (三)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四)加强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五)按照规定及时在本市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但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 (六)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经消除污染转作他用的，如实记录其数量、用途和去向； (七)搬迁、转产、关闭的，安全处置已经产生或者贮存的危险废物，依法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消防器材，沾染废矿物油类的吸油棉或消防沙、被污染的土壤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1 条生产线，现有厂房地面硬化，现有危废暂存柜底下设计有接油槽，避免泄漏后渗漏地面污染环境。加强巡检，避免接油槽满溢出现事故漏油。
生态保护措施	现有车间周围和厂界内侧种植较为高大的乔木作为绿化隔离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运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设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环保管理人员需经培训后上岗，并参加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培训或考核。 （1）施工期主要职责 监督并落实“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施工期环保记录。 （2）运营期主要职责 ①负责全厂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 ②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做好监测记录； ③做好环境管理档案，包括污染物产生、排放及去向等相关台账，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台账电子版和纸质版保存至少 5 年。

④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申报制度；

⑤全厂其它与环保相关事务。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口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第 95 号）、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1）废气排放口

①排气筒需要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的采样口和监测平台，并按照规范设置升降梯。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③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物

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规范一般固体暂存间，在一般固废暂存间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暂存危险废物种类，设规范危险废物标识牌，并要求种类齐全。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措施一览表如下表 5-1。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一览表

项目	措施
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水总排口均预留采样监测点位，能够满足后期定期监测取样要求。
标志牌设置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11/1195-2015）的要求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监测点位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应符合附录A规定，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符合北京市排污口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技术要求的二维码，二维码编码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18284的规定。监测点位二维码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监测排口性质和数量、点位编码、监测点位的地理定位信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设施投运时间等有关资料。
管理	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

	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作为责任主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排污单位应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建成后在排污前，应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后，应按排污许可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监测。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为“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纸制品制造 223”，本项目排放含尘废气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为“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属于简化管理。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管理

环境管理台账是排污单位自证守法的主要原始依据，应当按照电子化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

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附录 C，记录颗粒物污染控制情况、VOCs 污染控制和其他设备控制情况，见表 5-2。污染控制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表 5-2 污染控制的记录要求

项目	记录内容
颗粒物污染控制	①安装除尘设备，记录除尘设备的进出口颗粒物浓度、废气流量。 ②检修和维护，应记录布袋或电极等耗材的更换情况，设施检修、停运等非正常情况，以及除尘器维护情况等。
VOCs污染控制	①使用含VOCs物料的排污单位需要做以下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每月各种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处置量和产品产量； b）每种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及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 ②排污单位应对VOCs治理设施做以下记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吸附装置，应每日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 b）燃烧装置，应每日记录运行时操作温度； c）采用其他VOCs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d）应记录 VOCs 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污工艺设施的运转时间。
其他	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5.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并存档备查。

六、结论

本项目名称为BJ14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符合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选址可行。

本项目拟于现有库房内建设，设备为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目前，车间内设备未入场。建设单位应在环评批复后，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柜所在地面仅混凝土硬化，存在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已在现有库房东南角改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目前已完工。

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含尘有组织废气主要采用集气罩、除尘器除尘措施，对于喷码工序和胶清洗站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控制措施，可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源经开污水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现有厂区车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可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综上，在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拟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8.666	/	2.011	0.578		11.255	0.578
	非甲烷总烃	5.569	/	1.754	1.3		8.623	1.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1105	/	0.0237	0.0474		6.1816	0.0474
	氨氮	0.5489	/	0.00213	0.00432		0.55535	0.004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尘纸废料	651.4	/	162.9	130.3		781.7	130.3
	PE+无纺布	1400.7	/	350.2	280.1		1680.8	280.1
	废产品	368.6	/	92.2	73.8		442.4	73.8
	纸盒、纸箱	289.8	/	72.5	58		347.8	58
	料芯	277.7	/	69.4	55.5		333.2	55.5
	塑料袋、塑料膜	215.1	/	53.8	43		258.1	43

	吸水粉	19.8	/	0	0		19.8	0
	粉尘	94.4	/	33.49	26.8		121.2	26.8
	废金属	12.5	/	3.1	2.8		15.3	2.8
	木托盘	23	/	5.8	5.5		28.5	5.5
	废滤布	/	/	/	/		/	/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5	/	0	0		0.5	0
	废矿物油	1.3	/	0.4	0.4		1.7	0.4
	废有机溶剂（胶清洗）	0.04	/	0.01	0.01		0.05	0.01
	废油墨、含油墨废清洗液	0.04	/	0.02	0.02		0.06	0.02
	废活性炭	0	/	0.58	0.53		0.53	0.53
	废矿物油桶	/	/	0.03	0.03		0.03	0.03
	废棉纱、废劳保用品	/	/	0.005	0.005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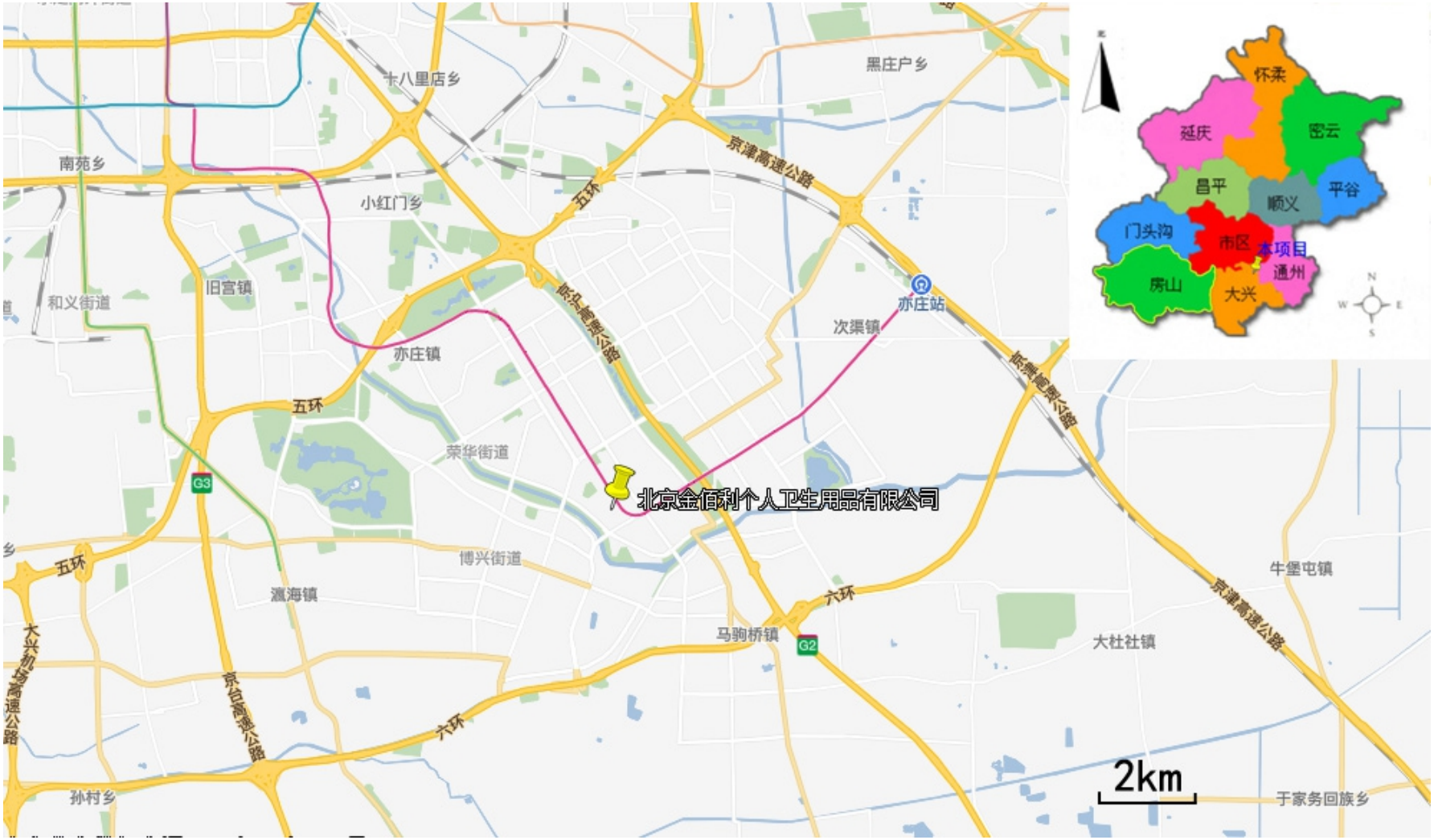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1-3 本项目在厂房内位置及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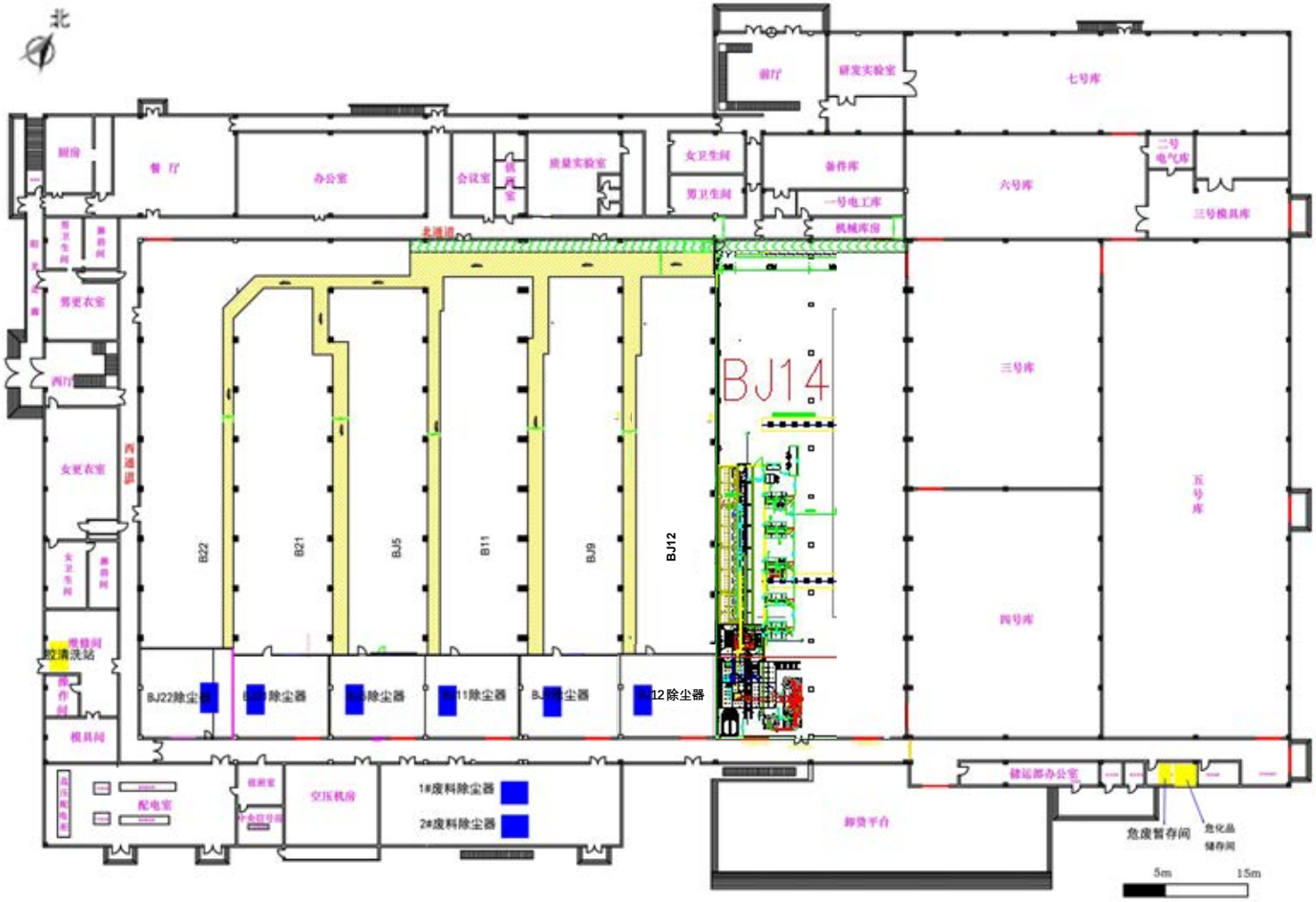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工厂废气排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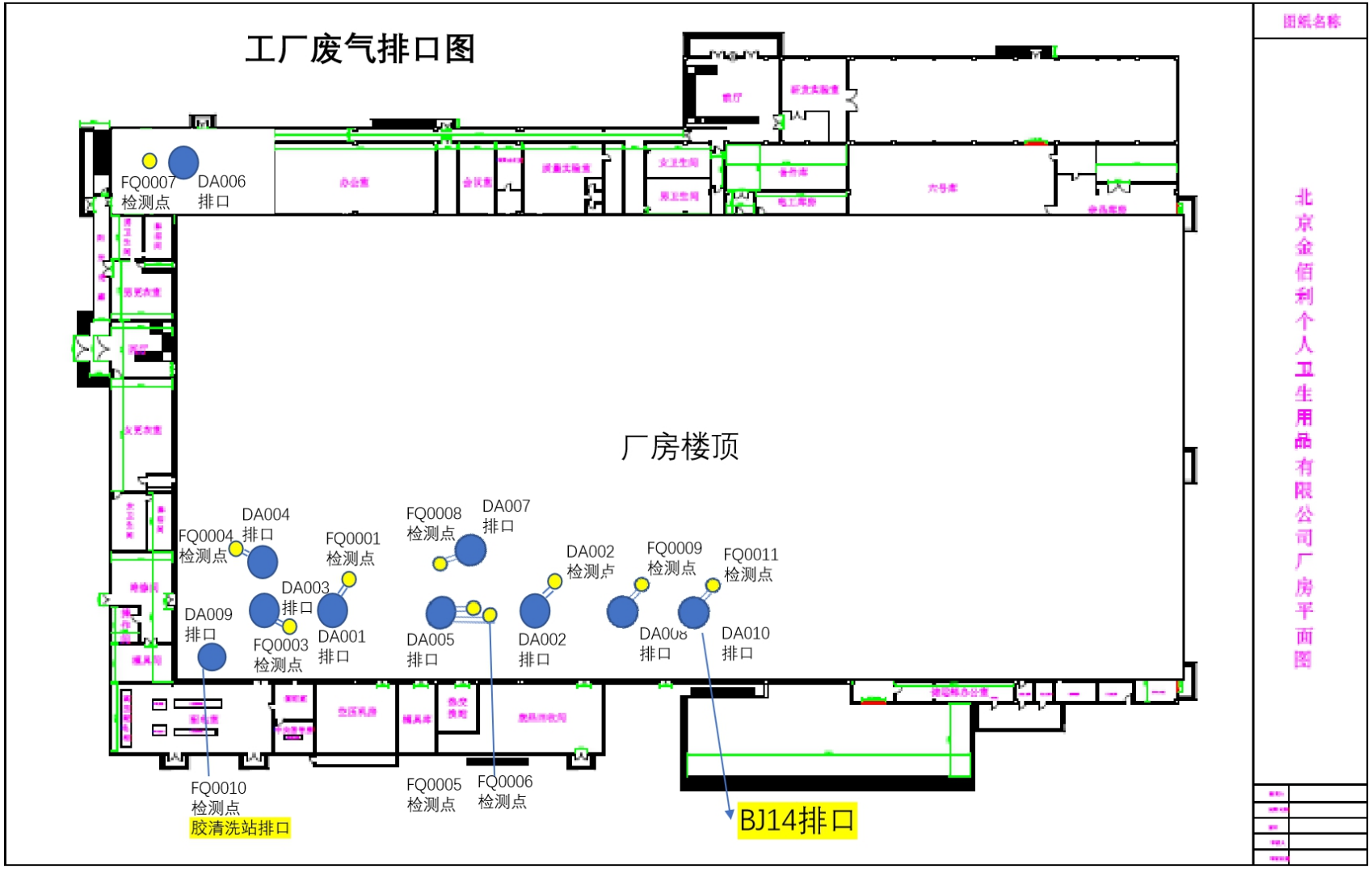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工厂雨污水排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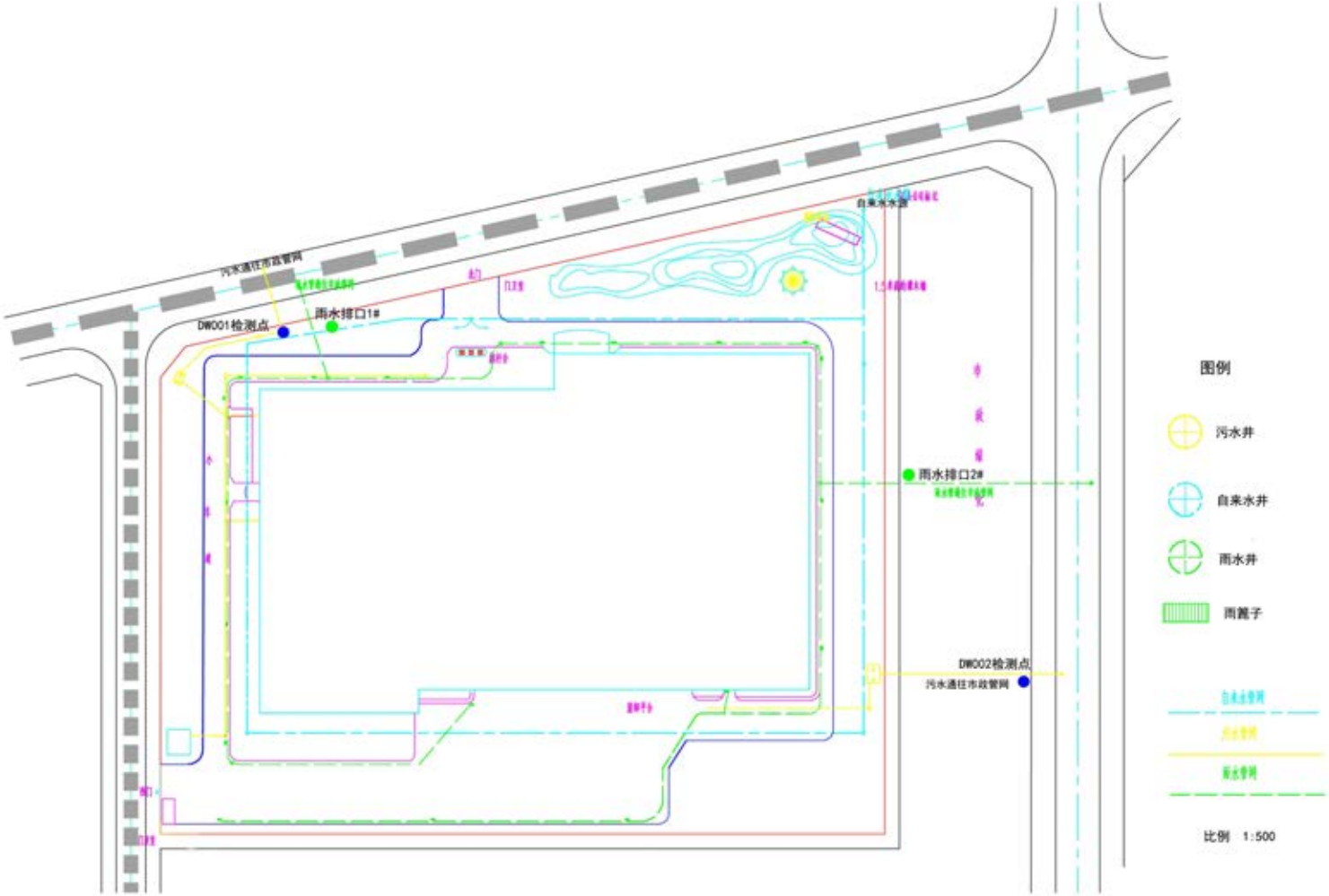

雨污水排放示意图

附图 1-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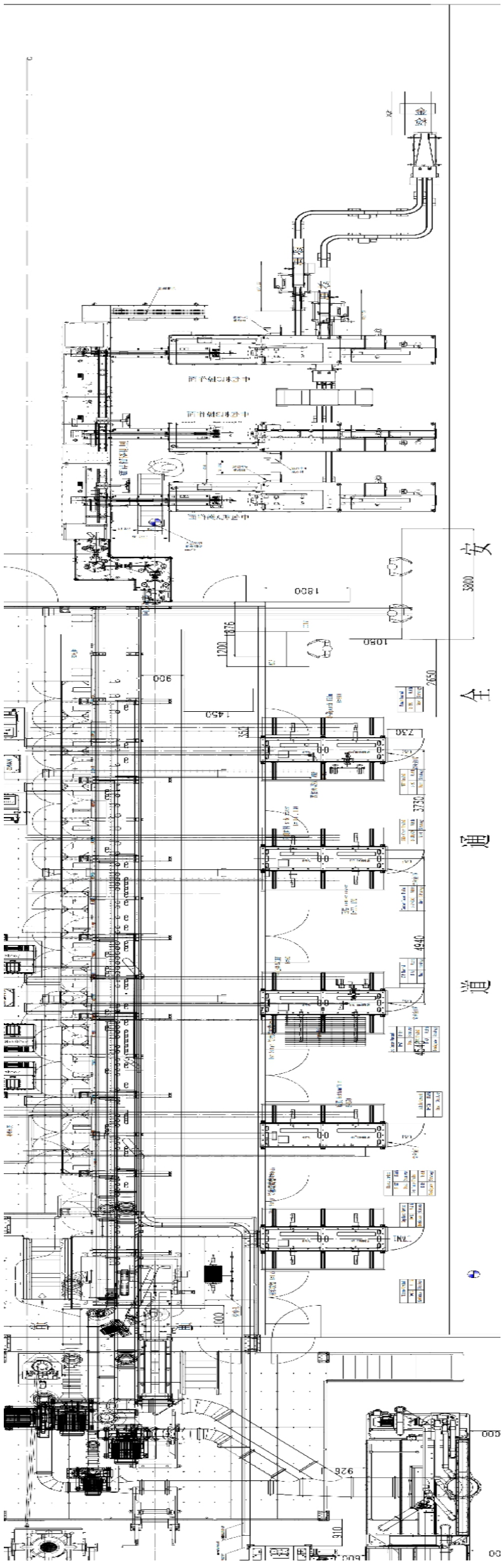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在生态管控单元图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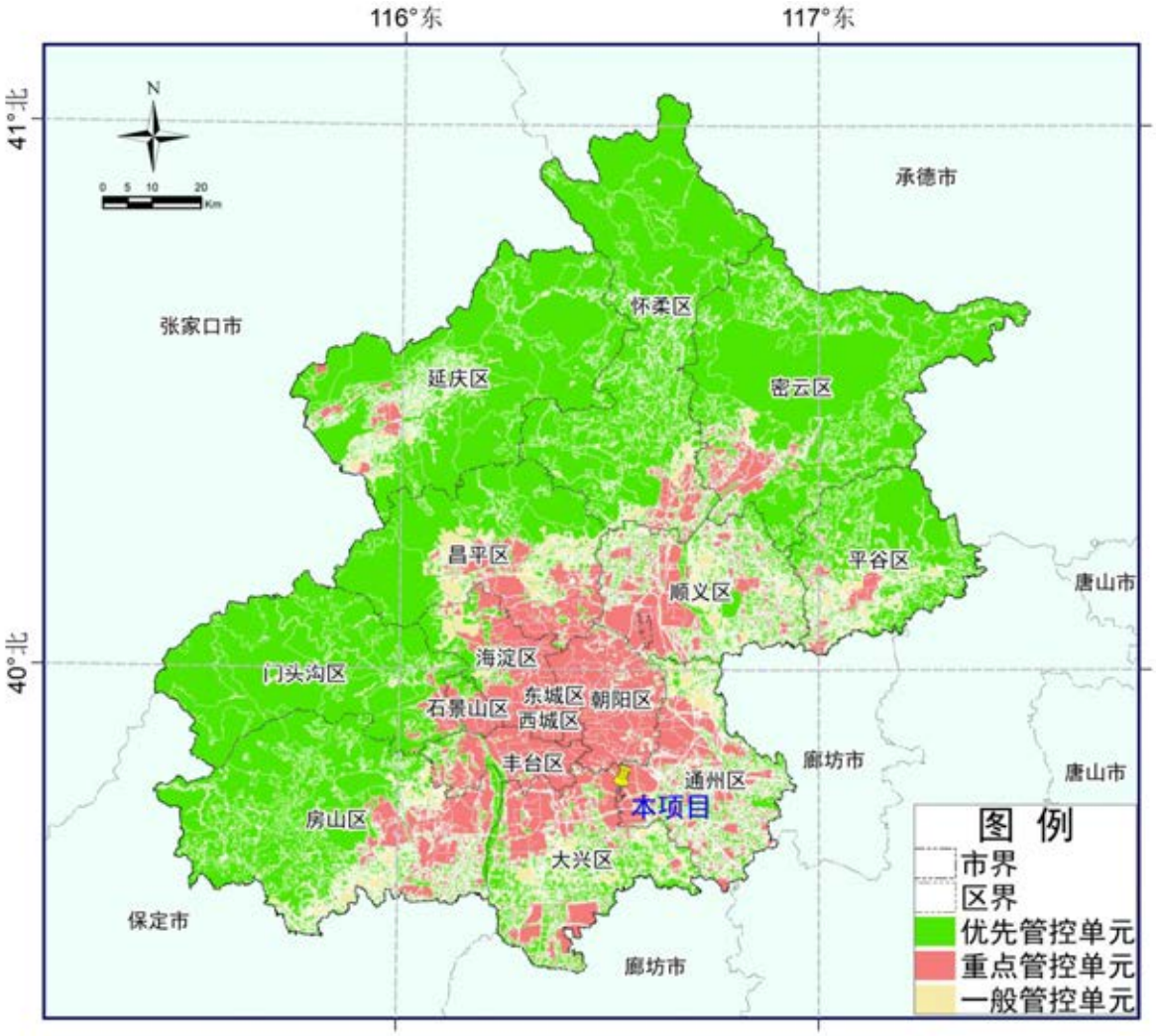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图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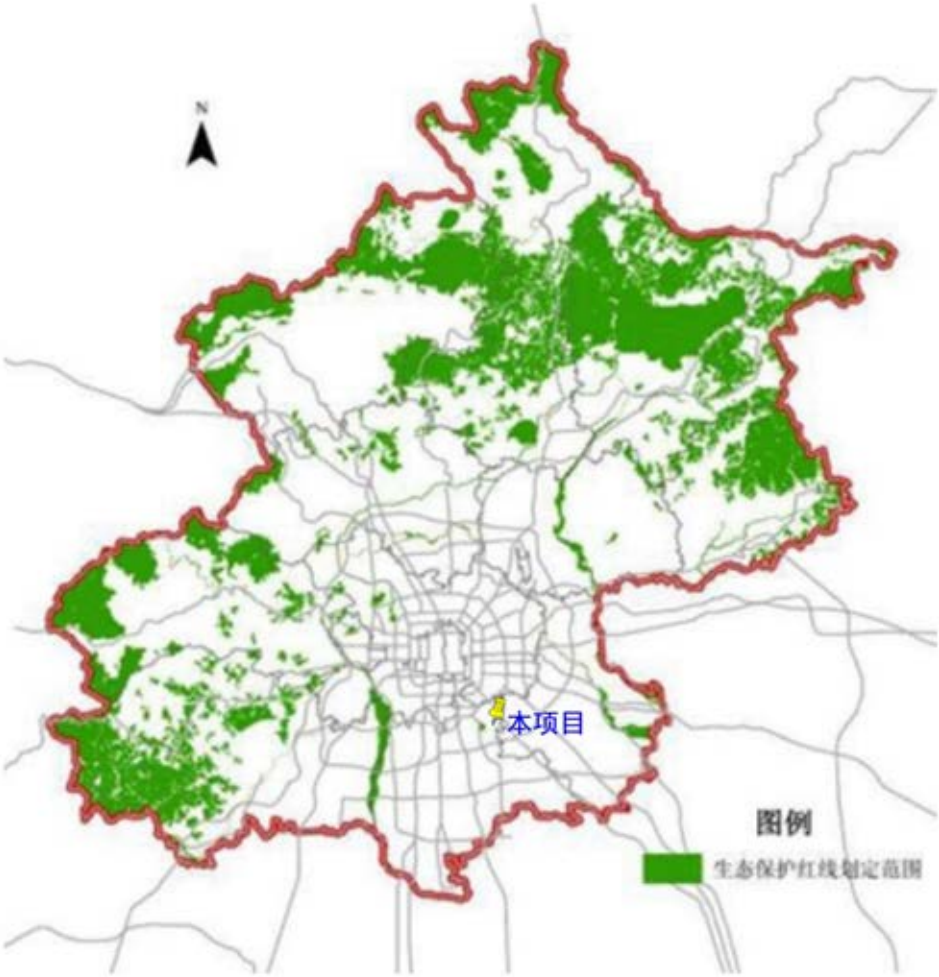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本项目立项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17005 2223 0365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京技审批（备）〔2021〕54 号

单位：资金（万元）面积（平方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海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31919D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合资企业
联系人	冯颖超		联系电话	18610352906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			
2.行业类别名称	纸制品制造		行业类型代码	2239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1 幢 101，项目总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总投资额 60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70 万元，流动资金 210 万元。项目内容：购置设备，用于 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达产后，年产卫生巾 400 百万片，实现年产值（销售收入）13724 万元人民币，税收 214.1 万元人民币。			
4.建设地点	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街道（乡镇）	建安街
	详细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1 幢 101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5.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	其中：新增占地面积	/
	总建筑面积	690	其中：新增建筑面积	/

6. 项目拟启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项目拟建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1. 总投资额	6080	固定资产投资	5870
2. 资金来源意向	自筹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四、需要专门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五、注意事项			
1. 本备案证明加盖项目备案机关行政印章或专用印章方可有效； 2. 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备案告知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项目单位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4. 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销售； 5. 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以相关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 7.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8. 项目备案证明由本备案机关进行解释。			
六、备案机关意见			
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落款（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项目：BJ14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法人代表：陈怡	电话：87110119
邮编：100176	传真：
联系人：冯颖超	联系电话：18610352906

单位名称（公章）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302600031919D001P

单位名称：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晏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00031919D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京经水许决〔2019〕字第 04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婴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302600031919D		
详细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京经水许决〔2019〕字第040号		
有效期：	五年（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东侧	宏达南路	40	金源经开污水厂
	2	北侧	建安街	40	金源经开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6.5-9.5）　氨氮（0-45mg/L）　总磷（0-8mg/L）

悬浮物（0-40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20mg/L）

化学需氧量（0-500mg/L）　动植物油油脂（0-100mg/L）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5 热熔胶成分分析及 VOC 检测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TECHNOMELT DM 2820U 20KG DM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542108
V001.6
修订: 06.04.2021
发布日期: 03.06.202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TECHNOMELT DM 2820U 20KG DM

推荐用途: 热熔胶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代表公司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928号2B（即1幢）105室
201204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电子邮件: ap-ua-psra.china@henkel.com

生效日期: 06.04.2021

应急信息: +86 21 2891 8311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本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本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环己烷 110-82-7	0.1-< 0.25 %	易燃液体 2 H225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6 吸入危害 1 H304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1 H400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1 H410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H 词组）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接触热熔胶后：用水冷却，就医。

眼睛接触: 接触热熔胶后：用水冷却，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摄取: 如果有不利健康影响，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燃烧时可能释放出刺激性的和有毒的气体或烟雾。

灭火剂: 常用灭火剂均适用。

灭火方法: 分开收集污染的消防水。禁止排入下水道。
用喷雾水冷却处于危险中的容器。

灭火注意事项: 撤离无关人员。
穿全套防护服。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确保足够的通风。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消除方法: 使其固化。
用机械设备移除泄漏物。
废弃物的处置参照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时不得吃东西，饮水或吸烟。
避免儿童接触。
参见第8部分的建议。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确保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熔化的粘合剂会导致严重的皮肤和眼烫伤，并且在加热和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刺激性的烟雾和气体。接触熔化的物料要小心操作。

储存注意事项: 推荐在-20至50° C 温度范围内储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石蜡和烃蜡	2 mg/m3TWA 烟 4 mg/m3STEL 烟	2 mg/m3 TWA 烟		无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石蜡和烃蜡	2 mg/m3TWA 烟 4 mg/m3STEL 烟	2 mg/m3 TWA 烟		无
环己烷	250 mg/m3TWA	100 ppm TWA		无

工程控制: 在蒸气的直接产生处和出口处抽排。如果是常规性作业，提供工作台上安装的抽气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处置。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手防护: 接触热熔性物质时，穿戴防热辐射手套。

其他防护 :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固体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
蒸发率:	无资料	气味:	轻微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 360 ° C (> 680 ° F)	密度 :	0.93 g/cm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闪点（℃）:	> 260 ° C (> 500 ° F)	引燃温度（℃）:	> 400 ° C (> 752 ° F)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2,700 - 4,100 cp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VOC:	本体型胶粘剂 热塑类 装配业 < 50 g/kg,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如用于预期目的，无已知问题。
长期暴露于高温下。

禁配物: 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无禁配物。

分解产物: 按照说明书的指导使用不发生分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己烷 110-82-7	LD50 LC50 LD50	> 5,000 mg/kg > 32.880 mg/l > 2,000 mg/kg	经口 吸入 经皮	4 h	大鼠 大鼠 家兔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1 (Acute Oral Toxicity)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3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2 (Acute Dermal Toxicity)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己烷 110-82-7	轻微刺激性		家兔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5 (Acute Eye Irritation / Corrosion)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己烷 110-82-7	非致敏性	豚鼠封闭斑贴试验	豚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06 (Skin Sensitisation)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己烷 110-82-7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1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6 (In vitro Mammalian Cell Gene Mutation Test)
环己烷 110-82-7	阴性的	吸入：蒸气		大鼠	equivalent or similar to OECD Guideline 475 (Mammalian Bone Marrow Chromosome Aberration Test)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己烷 110-82-7		吸入：蒸气	13-14 w6 h/d, 5 d/w	小鼠	美国环境保护署 预防、农药及有毒物质办公室 870.3465 （吸入毒性90天试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己烷 110-82-7	LC50	4.53 mg/l	鱼类	96 h	胖头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环己烷 110-82-7	EC50	0.9 mg/l	Daphnia	48 h	大型溞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蚤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环己烷 110-82-7	EC50	9.317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新名称：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环己烷 110-82-7	NOEC	0.95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新名称：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环己烷 110-82-7	IC50	29 mg/l	Bacteria	15 h	其他：	未规定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环己烷 110-82-7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77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F （快速生物降解性：呼吸计量法试验）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P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环己烷 110-82-7		167		胖头鱼		QSAR (Quantitative Structure Activity Relationship)
环己烷 110-82-7	3.44				25 ° C	QSAR (Quantitative Structure Activity Relationship)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不属危险货物。

海运IMDG分类：
不属危险货物。

空运IATA分类:
不属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遵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坍塌，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03.06.2021
填表部门: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

免责声明: 该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它提供了该化学品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本文中所含的信息不保证任何其它的产品特性。对于任何其它管辖区或国家的基本法律及出口法律的合规要求，不提供任何的保证。请在出口前确认该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贸易双方所在管辖区的基本法律或其它法律要求。请联系汉高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部门获得额外帮助。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的特性。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概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 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SGS

测试报告 No: GZCPCH190501910C.4 报告日期: 2019-05-22

客户名称: 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东方龙厂房 A1

样品名称: T280U
批号/日期: G050378
生产商: /
其他: T206U T263U T282U T200W T202U T267U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SGS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SGS 工作号: GZCPCH190501910
SGS 参考号: CANCPCH1908845802
样品接收日期: 2019-05-15
样品测试时间: 2019-05-15~2019-05-22

测试要求:
根据申请者要求:
请见下页

测试方法:
请见下页

测试结果:
请见下页

以英文制订的本测试报告可以翻译成其它语言, 如有异议, 以英文版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检验结果仅对测试样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SGS 授权签字人:

.....
Denny Li 李继超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第 1 页 共 2 页 RAND: **485251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ucheck@sgs.com
198 Kezhu Road, Scien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3213 0542 f (86-20) 8207 5066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3213 0542 f (86-20) 8207 5066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电话:0769-85563700
传真:0769-85563703

GC/MS Testing Report 测试报告

Title: Determination of VOCs in hot melt adhesive 测试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质

Results: 结果

1. 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准备

The sample was prepared well in headspace vial for injection. Condition: 120℃ and 30 minutes.样品放入顶空用的瓶子准备注入，条件：120℃加热 30 分钟

2. GC/MS results (Unit: ppb) 气相色谱和质谱联用的测试结果，单位：ppb(10 亿份之一)

All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are calculated through comparing reference toluene. 通过内标物质甲苯的含量进行定量

Sample 样品	汉高 2820U
Hexane 己烷	ND 未检出
Cyclohexane 环己烷	547 ppb
Ethylcyclohexane 乙基环己烷	ND 未检出
Benzene 苯	ND 未检出
Methylchloride 氯甲烷	ND 未检出
Tetrachloroethene 特代氯乙烷	ND 未检出
Chloroform 三氯甲烷	ND 未检出
Trichloroethene 三氯乙烷	ND 未检出
Toluene 甲苯	ND 未检出
o,m,p-xylenes and ethylbenzene 邻，间，对-二甲苯和乙苯	ND 未检出
Styrene 苯乙烯	ND 未检出
Formaldehyde 甲醛	ND 未检出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衡路 928 号
Henkel (China) Investments Co.,Ltd
No 928, Zhangheng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121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描述:	热熔压敏胶
产品代码:	T267U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卫生巾与护垫背胶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新大道中 (邮编 511335)
电话号码:	020-82469198
传真号码:	020-82469698
应急电话:	19128718551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分类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害说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无理化危害。
健康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无健康危害。使用时需要注意隔热保护，避免烫伤。
环境危害:	本品未被分类为对水生环境有害。
应急综述:	正常操作下无危害。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主要成分信息:	无任何分类为有危害的物质，主要由增粘树脂、矿物油及抗氧剂等物质组成。
VOC:	本体型胶粘剂
	热塑类
	装配业
	< 50 g/kg,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若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若皮肤接触: 在固体状态下接触对皮肤无害，在熔融状态下立即用冷水对接触部位冲洗。

若眼睛接触: 立即对接触部位用冷水冲洗。

若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相关信息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或泡沫灭火器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相关信息

特殊的灭火方法: 无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 高温下可分解释放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与低分子量碳氢化物。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须佩戴合适的保护装置和全面罩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无关人员和未受保护人员进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参考第 8 部分)，避免接触熔融物料并吸入高温分解的烟气。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对于熔融物料，应待其冷却后收集。可用矿物油进行清理，残余物置于专用桶内并贴上标签。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其他信息: 可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可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可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后再进行操作。工作现场应通风良好并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如隔热手套、防护眼镜等。

存储注意事项： 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GBZ2.1-2019)：未设定。

工程控制方法：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有必要，使用空气供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隔热防护服

手防护： 隔热手套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浅黄半透明固体
气味：	轻微
pH 值：	无相关信息
熔点：	无相关信息
沸点：	无相关信息
闪点：	> 200℃
密度：	0.94 g/cm^3
溶解性：	无相关信息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信息
自燃温度：	无相关信息
分解温度：	无相关信息
蒸发速率：	无相关信息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性：	无爆炸性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见第 7 部分)

危险反应: 在常温下基本惰性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或其他火源。使用时避免过度加热。
不相容物质: 酸、碱和氧化剂等
危险分解产物: 高温下可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低分子量的碳氢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相关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相关信息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信息
致癌性: 无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 无相关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进行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建议将洗净后的容器回收利用，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未受管制
海运: 未受管制

空运:	未受管制
其他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个组分均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	无组分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无组分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	未受管制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该产品各组分均被列入其他国家现有化学品名录或豁免列入，其中包括 EINECS, TSCA, DSL, ENCS, AICS, KECL 和 NZIoC。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2021 年 4 月编制第三版
需要进行的专业培训: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数据来源:	企业提供

缩略语解释: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K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免责声明:

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描述:	热熔压敏胶
产品代码:	T137U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卫生巾与纸尿裤结构胶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新大道中 (邮编 511335)
电话号码:	020-82469198
传真号码:	020-82469698
应急电话:	19128718551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分类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害说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无理化危害。
健康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无健康危害。使用时需要注意隔热保护，避免烫伤。
环境危害:	本品未被分类为对水生环境有害。
应急综述:	正常操作下无危害。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主要成分信息:	无任何分类为有危害的物质，主要由增粘树脂、矿物油及抗氧剂等物质组成。
VOC:	本体型胶粘剂
	热塑类
	装配业
	< 50 g/kg,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若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若皮肤接触：在固体状态下接触对皮肤无害，在熔融状态下立即用冷水对接触部位冲洗。

若眼睛接触：立即对接触部位用冷水冲洗。

若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相关信息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或泡沫灭火器

不合适的灭火剂：无相关信息

特殊的灭火方法：无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高温下可分解释放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与低分子量碳氢化物。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须佩戴合适的保护装置和全面罩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无关人员和未受保护人员进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参考第 8 部分)，避免接触熔融物料并吸入高温分解的烟气。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对于熔融物料，应待其冷却后收集。可用矿物油进行清理，残余物置于专用桶内并贴上标签。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其他信息：可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可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可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后再进行操作。工作现场应通风良好并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如隔热手套、防护眼镜等。

存储注意事项: 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GBZ2.1-2019)：未设定。

工程控制方法: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有必要，使用空气供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隔热防护服

手防护: 隔热手套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透明固体
气味:	轻微
pH 值:	无相关信息
熔点:	无相关信息
沸点:	无相关信息
闪点:	> 200℃
密度:	0.97 g/cm³
溶解性:	无相关信息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信息
自燃温度:	无相关信息
分解温度:	无相关信息
蒸发速率:	无相关信息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性:	无爆炸性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见第 7 部分)

危险反应: 在常温下基本惰性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或其他火源。使用时避免过度加热。
不相容物质: 酸、碱和氧化剂等
危险分解产物: 高温下可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低分子量的碳氢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相关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信息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相关信息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信息
致癌性: 无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 无相关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进行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建议将洗净后的容器回收利用，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未受管制
海运: 未受管制

空运:	未受管制
其他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个组分均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	无组分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无组分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	未受管制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该产品各组分均被列入其他国家现有化学品名录或豁免列入，其中包括 EINECS, TSCA, DSL, ENCS, AICS, KECL 和 NZIoC。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2021 年 4 月编制第四版
需要进行的专业培训: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导说明
数据来源:	企业提供

缩略语解释: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INECS	欧洲现有商用物质名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K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免责声明:

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众成环境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 订 地 点 ： 北京亦庄

有 效 期 限 ：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众成环境

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燮

项目联系人： 迟雨佳 邮箱：yujia.chi@kcc.com

联系方式：18612237621

受托方（乙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 号

通信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张桂金

项目联系人： 赵佳

联系方式 ： 13910184392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010-80264858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运和后期处置服务，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且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真实产废信息。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在国家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3.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乙方保证相关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2.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进入甲方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客户现场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装载及现场卫生清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单据的交接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3.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类别及转移量（称重单），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和核销办结工作，负责定期向甲方返还应由甲方留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乙方保证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统计报表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等经营管理工作时，采用专业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e联单环境管理云平台）全程管控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合法来源和去向的可追溯性，积极配合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临时贮存和最终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众成环境

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氰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行洽谈价格。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9000 元。**

2．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6000 元/吨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6000 元/吨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6000 元/吨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硒鼓、墨盒）	6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油漆空桶、油桶）	19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电路板、电路板连接件）	6000 元/吨
废药物药品 HW03	6000 元/吨
废香水	6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棉丝、手套，废活性炭，）	6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实验室废液）	20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试剂空瓶）	15000 元/吨

3．清理服务费用：清理服务费单车次 1500 元（限 3 吨以下），超过 3 吨的清理服务费按 500 元乘以实际称重（吨）计算。**合同有效期内前二次运输清理的，清理服务费从最低服务费（9000 元）中扣除，从第三次运输起，甲方须单独支付清理服务费。**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众成环境

4．技术服务费最低为￥9000元/年（本费用含二次清理服务费、危废收集和终端处置费、协助注册申请联单服务费、危废管理专业咨询服务费），该费用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前二次处置服务费按**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计算，超出年最低服务费（9000元）部分甲方须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以网银或转账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从第三次处置起，甲方产生的清理服务费须单独支付，最低服务费（9000元）仅可抵扣处置费。以上费用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5．**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 6% 发票

名称：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00031919D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2号　010-87110000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0200059019200077773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6.乙方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账号：1111150104001147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壹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最终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贮存及最终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迟雨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众成环境

乙方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 1. 1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一览表

（注：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要求）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1	废矿物油	1. 设备维修更换的齿轮油、液压油油、机油 2. 叉车维保更换的机油； 3. 柴油泵维保更换的机油	深加工基础油，比例90%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有毒助燃	液态	打包机用大桶180kg，其余用小桶25kg	0.5吨+1.1吨（打包机2）
2	废切削液	维修间水磨床更换的废切削液	甘油、乙醇、有酸、硼砂四种成分占比2%，水占比9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有毒	液态	桶装	0.8吨
3	胶清洗废液	用PSC-007清洗胶枪配件废液	溶剂油60%，热熔胶混合物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有毒助燃	液态	桶装	0.3吨
4	废墨水	喷码机墨水、稀释剂废液	丙酮80%，乙醇10%，黑色染料5%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	易燃	液态	桶装	0.1吨
5	实验化学废液	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	95%乙醇、刚果红、乙酸铵、乙酰丙酮、乙酸、氨水、稀盐酸、酚酞、甲基橙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有害	液态	桶装	0.005吨
6	废电路板	电气维修更换的废电路板	含铅、汞、荧光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9-45	溢露有毒	固态	无包装	15个
7	废灯管/灯泡	更换的灯管、灯泡	含荧光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4-49	溢露有毒	固态	纸箱	50个
8	化学品空容器	有机溶剂类化学品使用后的空容器	盛装过有机溶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41-49	有害	固态	塑料袋或纸箱	600个/0.04吨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废油桶	白油、液压油空桶	含油	其他废物	HW49	900-41-49	有害助燃	固态	无包装	4 个/0.1 吨
10	废活性炭	VOCs 处理设备更换的活性炭	含 VOCs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有害	固态	塑料包装袋/纸箱	0.8 吨
11	含油手套、棉丝	维修过程粘油的废手套，废棉丝	含油	其他废物	HW49	900-41-49	有害助燃	固态	密封桶	0.03 吨
12	废香水	库房报废的过期香水	香水、水	非危	非危	无	易燃	液态	桶装	0.02 吨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众成环境

附件.安全环保协议

承包商业务类型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承包、现场业务支持以及远程业务支持类供应商。 工程承包：包括土建、消防、电气、安装、拆除等施工工程类作业，包括零星施工类作业 现场业务支持：包括包装、食堂、安保、维修保养、废弃物处理、仓库/物流运作等 远程业务支持：包括仓储运输、司机、班车	
施工/工作/服务具体地点	■金佰利工厂　　□金佰利租赁场所	
甲方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乙方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承包单位营业执照号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承包单位具有的资质		
承包单位所在地址		电话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始终有效。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变化、或甲乙双方内部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就具体变化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并重新签订更新版本的协议。	

承包商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如下。

安全、环保、健康管理目标：

①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② 现场可记录事故控制需达到金佰利公司的指标；
③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④ 在开展与金佰利相关的业务过程中，杜绝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违法、不合规事件的发生。

甲方安全职责：

1. 不得将生产经营、工程施工、服务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 甲方协助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以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按照金佰利中国 EHS 承包商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事宜。
3. 甲方指定项目工程师或相关业务负责人为甲方现场协调人，负责乙方现场安全管理及协调工作，甲方应将指定的现场协调人信息及时告知乙方。
4. 甲方项目工程师或业务协调人负责组织审核乙方的相关资质、施工安全工作方案（如涉及施工），督促乙方遵守金佰利中国 EHS 承包商管理条例、各项 EHS 管理制度、入厂须告知及供应商安全行为准则。
5. 甲方应将乙方在甲方场所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以及消防相关风险及其控制措施告知乙方，并督促其遵守相关风险控制要求。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规行为及现场隐患，有权劝阻、制止、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停止其作业。
7. 如涉及工程承包类业务，甲方应履行以下安全环保职责：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 甲方应将施工场地中的有关安全事项，如：地下各类障碍物、电缆管线/水/煤气/蒸汽管道及施工区域附近有关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图纸、资料向乙方交代清楚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发现施工/工作现场内存在不安全因素，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一经施工/工作，就表示乙方确认场地处于安全状态。

7.2 甲方必须教育本方职工不得擅自进入施工区域或使用乙方的各种设备、工具，不得擅自调动乙方人员从事承包合同任务以外的工作。有权限进入施工现场的甲方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8.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乙方相关人员发生事故，如需甲方协助抢救，甲方有尽力协助的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对乙方发现的施工现场内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10.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业绩回顾及审核。
11. 甲方和乙方已约定《供应商厂内违规行为违约金标准》(见附件)，乙方应就其每次违约行为及安全事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于甲方、监理在检查中发生的安全生产隐患，乙方要按要求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保留进一步扣除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的权利。
12. 任何情况下，甲方上述告知、协助、培训、审核、回顾或督促等行为并不豁免或者降低乙方的合同和法律义务。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投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伤亡事故、环境污染等事件发生。
2.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第三方审核要求以及金佰利内部要求，需要乙方提供企业或者人员相关资质资格证明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查备案，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失效、到期换证或变更信息，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供审查备案。
3. 乙方涉及化学品运输业务的车辆及运送人员，应按照法规要求提供化学品经营、运输资质。
4. 乙方应至少指定一名专门的安全环保负责人，负责乙方人员及乙方分包商人员在甲方现场作业、服务期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包括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环境保护的工作,支持甲方协调人的监督指导工作。如涉及工程承包类业务，该负责人需在整个作业过程中一直在现场履行以上职责。乙方应将指定人员信息、以及后续指定人员调整信息及时告知甲方协调人及甲方 EHS 部门。
5. 乙方指定的安全环保负责人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环保培训，熟悉了解甲方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消防方面安全要求，并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对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人员、乙方分包商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隐患识别、风险评估、预防控制措施、安全操作规范、操作技能等。未经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不能因甲方的进场培训而省略乙方培训。
6. 乙方因在甲方场所的业务需要，存在人员驻厂服务或频繁进出甲方场所开展业务的情形，应在人员入场前，提供作业人员名单，接受金佰利中国的安全导入培训办理出入证。
7.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规要求以及甲方内部安全要求，为其在甲方场所工作的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PPE），并教育督促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正确使用 PPE。如乙方在甲方场所内从事的业务活动涉及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对其员工履行告知义务及职业健康监护义务。
8. 乙方人员及乙方分包商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应遵守金佰利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佩戴及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安全使用施工设备，遵守甲方场所内部道路限速、行驶路线、停放区域要求，遵守甲方场所禁烟要求（仅可在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爱护甲方公物、设备设施，严禁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并接受甲方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乙方在甲方现场的非工作区域。未经允许，不得使用甲方设备、工具。乙方作业人员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提供相应的作业资格证，报甲方 EHS 部门审查/备案。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作业现场。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乙方如因开展业务，需要携带设备进入甲方场所，应在设备入厂前提供入厂设备清单（涉及到特种设备的还需要提供有效的使用登记证及检验合格证），并根据人员、设备、材料、活动、环境等实际情况，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制定切实的安全环保风险预防控制措施。经双方现场协调人检查签字确认，确保所有进场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建立现场设备专人负责及定期检查制度。
10. 乙方在甲方场所开展工作期间所使用的员工劳防用品、各种设备、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且必须使用合格的产品，经第三方审核机构、政府检查、甲方检查不符合法规要求，乙方要立即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向甲方借用设备，工具，双方必须进行验收，办理借用手续。一经验收，设备、工具的保管与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1. 涉及吊装、高空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制定或组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技术交底，以及作业现场的安全指导和监督。在施工前应对施工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并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双方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方可施工，并严格按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有签字记录。
12. 乙方涉及在甲方场所内用电的情况，须严格遵守金佰利中国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建立用电安全检查制度，现场使用的配电箱、插座箱、插座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并确保用电设备的接地可靠，确保用电安全。应使用带3C认证的插座及接线板。如需使用甲方能源，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由专业人员完成相关作业，不可私自接水、接电、接气等。
13. 涉及登高、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乙方应严格执行金佰利工作许可证制度，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工作许可证，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后方可作业，工作许可证未经批准前严禁从事施工作业。乙方对涉及动火作业现场应配置灭火器材，不得擅自挪用金佰利现场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4. 涉及工程承包类业务的，乙方应在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安全警告标识及防护隔离措施，禁止交叉作业；凡不能当天完成的工作，乙方应在息工后及时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采取相应防护安全措施。
15. 乙方在甲方场所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废气、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振动等环境影响的，应制定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预防控制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环境；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作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每天清运，如涉及危险废弃物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清运不及时、处置不合规导致甲方产品、场地污染、居民投诉或政府处罚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乙方应该按甲方的保卫要求，做好人员、材料、车辆出入管理。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的区域，严禁乙方人员对甲方场所的门禁系统进行任何形式的屏蔽。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厂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17. 乙方在甲方场所的业务活动如涉及运输、公务车、班车等车辆服务的，乙方应由专人负责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和日常检查，确保所有车辆安全行驶。乙方应为车辆配备灭火器材及应急安全锤等必要的应急设施，并保证有效。进入工厂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厂内道路安全运输规定及装卸货相关要求。
18. 乙方如涉及为甲方提供各项特殊性服务项目（游泳、攀岩、远足等），乙方必须确保有专业的人员对甲方进行培训，并确保在服务全程提供专业的安全保护和应急救援保障。
19. 乙方如涉及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服务的，应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整个制作和配送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
20. 现场发生的所有事故及未遂事件（Near Miss）必须立即向金佰利 EHS 部门报告；在作业期间所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后果均由乙方单位自负。乙方必须赔偿其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必须进行赔偿。
21.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场所驻厂作业或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人员及乙方分包商人员已缴纳工伤保险或者缴纳符合 KC 相关保险评估要求保额的意外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 乙方必须选用有资质的、胜任的分包商及操作人员进行分包作业，按国家法规要求签定安全协议，并对分包商在金佰利现场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负全责。乙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相关资质过期、失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可行的方案。禁止无资质作业。
23.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24. 当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作业内容发生变更要及时与甲方联络人进行沟通并作记录。
25. 本安全环保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名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2021 年 1 月 1 日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与承包项目/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特殊项目/工程，甲乙双方可增补各自应负安全职责内容

供应商厂内违规行为违约金标准

说明：

1	一级违规行为指违反安全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特种作业作业规范、高风险作业操作规范等行为，以及可能造成重大损失（RMB6 万元）和人员严重受伤（永久性伤残）的行为
2	二级违规行为指违反中风险作业操作规范的行为以及可能造成一般财产损失（RMB6 千至 6 万元）和人员受伤（需住院治疗，可痊愈）的行为；或违反 KC 质量管理规范，对产品质量造成高风险威胁。
3	三级违规行为指违反普通作业或低风险作业的操作规范但尚未造成任何损失，或造成损失不足 RMB6 千元的行为；或违反 KC 质量管理规范，对产品质量产生一般性风险威胁。
4	出现以下情况，金佰利将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1）供应商发生一级安全违规行为一年内达到 2 次 （2）合同周期内安全押金扣除完毕
5	为保证金佰利产品质量免受威胁，其他导致虫控/卫生管理受影响的行为，KC 保留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序号	一级安全违规行为	违约金标准

Kimberly-Clark has determined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is information to be "Public"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外转处置去向说明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2020年12月31日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技术服务合同，我司负责规范收集贵司产生的HW06/HW08/HW09/HW12/类别的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已经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贵司的危险废物经我司及时收集后，在我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规范的临时贮存。在我司库房内相容的危险废物类别积攒够约30吨或30立方后，利用专业大型危险废物运输车安全运至山西、河北、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无害化处置企业。我司在废物转移前均已通过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应省份的生态环境厅办理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具体批复见附件。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玖月十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1〕353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征询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同意你公司将30吨医药废物（HW02 271-005-02）、150吨医药废物（HW02 272-005-02）、20吨医药废物（HW02 276-002-02）、200吨废药物、药品（HW03 900-002-03）、5吨农药废物（HW04 263-009-04）、5吨农药废物（HW04 263-012-04）、5吨农药废物（HW04 900-003-04）、200吨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2-06）、200吨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4-06）、30吨废矿物油（HW08 900-201-08）、120吨废矿物油（HW08 900-210-08）、100吨废矿物油（HW08 900-213-08）、100吨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100吨油/水、烃/水混合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010-69267281），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接受地时间报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一联（产生单位）、第二联（移出地环境生态主管部门）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你公司。你公司应在收到接受单位交付的联单后，将联单第二联在二日内报送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联单第一联由你公司自留存档，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豁免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而使用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满足运输工具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应及时处置，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1日

（此文主动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1〕312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征询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同意你公司将200吨医药废物（HW02 272-005-02）、300吨废药物药品（HW03 900-002-03）、400吨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2-06）、50吨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3-06）、100吨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4-06）、150吨废矿物油（HW08 900-217-08）、150吨废矿物油（HW08 900-218-08）、100吨废矿物油（HW08 900-220-08）、100吨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150吨乳化液（HW09 900-006-09）、300吨乳化液（HW09 900-007-09）、300吨精馏残渣（HW11 900-013-11）、50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 264-013-12）、50吨染料涂料废物（HW12 900-250-12）、120吨有机树脂废物（HW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一联（产生单位）、第二联（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你公司。你公司应在收到接受单位交付的联单后，将联单第二联在二日内报送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联单第一联由你公司自留存档，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豁免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而使用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满足运输工具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应及时处置，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1日

（此文主动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测试报告　　No: GZCPCH190501910C.4　　报告日期: 2019-05-22

测试方法:
SGS 实验室方法，分析仪器为气相色谱/质谱仪
SGS 实验室方法，用 HS-GC-MS 进行分析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参考）	测试结果	方法检出限
氯仿	mg/kg	SGS 实验室方法，分析仪器为气相色谱/质谱仪	未检出	5
乙苯	mg/kg		未检出	5
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5
苯	mg/kg		未检出	5
甲苯	mg/kg		未检出	5
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5
正己烷	mg/kg		未检出	5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5
甲醇	μg/g	SGS 实验室方法，用 HS-GC-MS 进行分析	未检出	5

备注:
(1) 1μg/g = 1mg/kg = 0.0001%。
(2) 未检出 = 小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描述:　　袋装物

附图

报告结束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RAND: **485251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zhu Road, Scientific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3210 5542 f (86-20) 8207 506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3210 5542 f (86-20) 8207 506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NB740N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桂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园林绿化管理；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市场调查；物业管理；道路货运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5日 至 2069年10月24日

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2号内1号平房10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提供洽谈业务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顺序编号2020092300有效期2020.09.23-2020.12.31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正本)

编号：D11016101

法人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金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2号内1号平房101室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2号内1号库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地区范围：北京市区域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一）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900-214-08；防冻液HW06，900-404-06；废油漆渣HW12，900-252-12；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滤芯等HW49，900-041-49；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

（二）废活性炭（HW49，900-041-49）

经营地区范围：亦庄新城区域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4、HW35、HW49、HW50

核准经营规模：48120吨/年

仅限提供洽谈业务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顺序编号2020092300有效期2020.09.23-2020.12.31

发证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7 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0003191-9
法定代表人	张海婴	联系电话	010-87110020
联系人	冯颖超	联系电话	18610352906
传真	-	电子邮箱	Yingchao.Feng@kcc.com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 2 号 坐标：北纬 39° 46'16.29"，东经 116° 31′ 20.88″		
预案名称	北京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7.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 7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7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110115-2020-519-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华	经办人	高荣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